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

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21年9月末，合并口径下，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69,555.67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8,128.71万元、216,664.66万元和188,819.5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7,870.9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021年1-9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18,222.04万元，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年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 3200M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以及面临代偿风险的风险事项予以关注。

三、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

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七、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九、本期债券设置宽限期，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发行人有 5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交易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十、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 -494,474.93 万元、-531,807.70 万元、-478,563.09 万元和 -262,726.6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电力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发行人目前拟建和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发行人的融资压力。持续增加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

十一、项目盈利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约 397.87 亿元，拟建工程总投资金额 227.62 亿元，合计 625.49 亿元。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总投金额较大，受经济周期及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价格难以控制，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投资项目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二、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267.72 万元、1,677,631.65 万元、1,840,509.02 万元和 2,149,899.10 万元，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国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和煤炭需求量再次下跌，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十三、控股型主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合计 20 家，其中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

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自于子公司，若子公司未能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如期向集团本部分配利润，导致利润大部分留存在集团重点子公司中，如果未来上述子公司经营不善，会对发行人的整体收入产生巨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了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623.9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1.39%；总负债 286.9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3.80%；净资产 336.9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9.4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9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1.34%；实现净利润 45.4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3.0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1.76 亿元，现金净增加额 62.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均分别增长 424.47% 和 20,431.39%。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风险因素.....	14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发行概况.....	2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31
四、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3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偿付情况.....	35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2
十、媒体质疑事项.....	116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8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30
五、债务结构情况.....	173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5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9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6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8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8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0
第七节增信机制.....	193
第八节税项.....	194
一、增值税.....	194
二、所得税.....	194
三、印花税.....	194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9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5
二、信息披露内容.....	196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97
一、偿债计划.....	197
二、偿债保障措施.....	199
三、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0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204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221
第十一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3
第十二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4
一、发行人声明.....	24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三、主承销商声明.....	25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8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259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26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6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集团/榆能集团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则》		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省政府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榆神煤电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进出口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郭家滩矿业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长隆光伏	指	陕西榆林榆能长隆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惠腾新能源	指	陕西榆林榆能惠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横山煤电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汇森投资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益化工	指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柠条塔	指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红柳林	指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市财政	指	榆林市财政局
市政府	指	榆林市人民政府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

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 年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 3200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以及面临代偿风险的风险事项予以关注。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 -494,474.93 万元、-531,807.70 万元、-478,563.09 万元和 -262,726.6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电力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发行人目前拟建和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

支出压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发行人的融资压力。持续增加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

2、项目盈利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约 397.87 亿元，拟建工程总投资金额 227.62 亿元，合计 625.49 亿元。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总投金额较大，受经济周期及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价格难以控制，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投资项目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267.72 万元、1,677,631.65 万元、1,840,509.02 万元和 2,149,899.10 万元，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国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和煤炭需求量再次下跌，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4、煤炭板块利润贡献度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3%、79.95% 和 74.83%，占比较大；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7.59%、87.83% 和 84.67%；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5.24%、45.55% 和 41.63%。虽然近三年煤炭业务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但若未来行业整体情况变化，还将对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及整体盈利能力的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1,026.31 万元、188,044.51 万元、227,588.87 万元和 197,603.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5%、4.11%、4.43% 和 3.17%。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227,588.87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0.51%，3 年以上占比为 22.92%，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拖欠风险。

6、其他应收款账期较长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867.93 万元、107,043.27 万元、123,491.84 万元和 119,184.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为 1.60%、2.34%、2.40% 和 1.91%，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占比均保持较低水平，但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账期 3 年以上占比 79.94%，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虽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来发行人若不能有效控制其他应收款账期和规模增长，将构成一定的债权回收压力。

7、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6,720.29 万元、52,343.49 万元、73,397.18 万元和 135,401.33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煤炭业务生产活动产生的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存货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14%、1.43% 和 2.17%，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未来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一定的贬值风险。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33,392.97 万元、1,272,519.80 万元、1,403,579.75 万元和 1,686,237.9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的 53.84%、50.12%、49.74% 和 50.0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参股设立了众多企业所致。虽然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整体来看比较稳定，但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9、重要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目前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已将股权划转，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划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10、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电力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8.26 亿元、131.11 亿和 154.85 亿。2022 年在建拟建重点工程总投资 827.36 亿元，未来郭家滩煤矿项目、乙二醇化工项目、煤焦油深加工项目、郭家滩煤炭项目、红石桥煤炭项目、乌苏海泽煤炭项目，均有债务融资需求，企业未来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债务规模的快速增加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11、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受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38,767.79 万元、1,619,309.97 万元、1,679,266.40 万元和 2,316,04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38%、35.38%、32.67% 和 37.12%。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2、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49,531.84 万元、614,868.25 万元、860,177.65 万元和 534,832.4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35%、13.43%、16.74% 及 8.57%。目前，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或建设过程中。若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将有可能产生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应收应付类业务和对外担保。2020 年，其他应收款关联交易金额为 2,162.02 万元，应付账款关联交易金额 108.8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外部关联担保金额为 9.04 亿元。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不断增长，关联交易金额可能随之增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4、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井巷资产按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计提，其他生产、经营、施工用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随着企业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投产，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较大，可能会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5、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7.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榆神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4.00 亿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69 亿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4.21 亿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担保 2,992.00 万元。

上述担保中，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为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初始担保金额为 3 亿元，因为府谷煤业未能按期还款，目前担保金额包含了利息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由于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乃则因涉嫌行贿犯罪问题被陕西省陕西省监察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立案调查，该笔债务的偿还存在风险，该笔贷款已被银行列入关注类贷款。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运销公司对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 1 亿元。如果债务人经营或资金状况恶化，无法按时足额偿还该笔贷款，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可能会被要求承担代偿责任，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1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滑风险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94,933.48 万元及 350,831.42 万元，2020 年情况较 2019 年出现一定下滑，降幅为 29.12%，主要系发行人煤炭产能在 2020 年增加，由 2019 年的 1,700.00 万吨增加到 1,800.00 万吨，因此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的有时候增加，同时，2020 年商品销售的回款受到疫情影响，较往年稍有延后。虽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仍处于较好水平，但如果未来几年持续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7、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8、2.25 及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9、2.18 及 1.69，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持续下滑，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虽然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仍处于较好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偿债指标仍持续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煤炭固定资产投资经历多年的快速增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增势迅猛，煤炭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随着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市场化，市场准入逐步放开，煤炭行业向着大型化、集约化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化工生产、发电业务，部分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3、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国内煤炭产业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产能迅速扩张，新增产能仍在集中释放，煤炭市场或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压力。由于煤炭企业经营业务类型较为相似，同质化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将会引起煤价下跌，挤压煤炭企业的盈利空间，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充分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及未来政府政策的发布，发行人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4、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13%、79.95%、74.83%。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及国内煤炭市场结构性过剩等因素影响，在煤炭市场去库存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电增发带来的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2014-2016 年 4 月，我国煤

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态势。尽管自 2016 年 4 月以来，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发行人下属煤矿煤质禀赋较好，开采成本较低，但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持续性下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5、煤炭贸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煤炭贸易企业面临需求疲软、单吨利润率低、资金回笼困难等风险。煤炭是大宗散装交易，对资金需求量大，在市场状况不好的情况下，煤炭贸易行业银行较大的资金风险。煤炭质量受运输、仓储、季节、气候的影响，容易使交易双方产生质量异议，引发结算价格下跌风险。运输的战线较长形成亏吨风险及不能按时交货风险。

6、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改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何家塔煤矿联合经营的风险

何家塔煤矿系司法部煤炭管理局直属的监狱煤矿，由陕西省益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司法部煤炭管理局的委托与榆能集团共同注入资金建设，双方联合经营，从 2007 年起，联营期限 21 年，目前尚有 6 年经营权，在联营期限内发行人享有 60% 的经营收益权。6 年后倘若何家塔煤矿不再由发行人和陕西省益秦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继续联合经营，发行人预计将无法从该煤矿获取经营收益，将会有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近年产量大于产能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几大煤矿近三年煤炭产量高于产能，主要是由于当地煤炭资源禀赋优良，所对外销售的煤炭需求旺盛所致。目前发行人矿区正在技改过程中，暂未核定新的产能。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倘若发行人在技改过程中或未来技改完成后仍未能获取新增的产能额度，将导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0、热力板块亏损及政府补贴未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热范围覆盖榆林市榆阳区东北区域，基本可以满足该地区居民的供热需求，2018 年至 2020 年的供热面积分别是：1680 万平方米、1850 万平方米、2100 万平方米。公司供热业务由于受到政府限价政策影响近三年持续亏损，且政府补贴尚未到位，未来随着发行人供热面积的持续扩大，如政府补贴仍旧不到位，将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1、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47.77%，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21.15%，如发行人下游客户出现调整或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12、未全部执行政府关于红柳林股权划转文件风险

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子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目前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已将股权划转，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划转。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次）》第九项第三条：红柳林、柠条塔两矿分红，榆能集团榆神煤电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按 50% 比例上缴市财政后，企业自留部分，不再重复收取国有资本收益。陕西榆林煤炭运销持有

的红柳林公司分红款的 50%（国有资本收益），应上缴榆林市财政，后实际按照榆林市财政局的要求打入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账户。

基于上述文件，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划转至了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实际由发行人代替行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煤炭运销公司尚未将持有的红柳林股权进行划转，因为煤炭运销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同意股权划转事宜，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故煤炭运销公司暂时无法进行股权划转。煤炭运销虽未划转股权但已按照政府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次）》将红柳林煤矿分红款 50% 支付给政府指定公司。若未来全部执行政府关于红柳林股权划转文件的要求，将红柳林煤炭股权划转至其他企业，则存在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隐患。

13、煤炭现货网上交易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榆林市下设神木市召开“全市能源化工产品上线交易工作推进会议”。会议要求推进全市能化产品上线交易，这意味着榆林市未来无论民营矿还是国营矿，所有交易都将在线上完成，买家将以竞拍的方式购得，煤炭交易更加规范、透明，煤炭产能和输出都有迹可循。同时，随着国家在今年规范大宗商品交易各项举措的推出，可能会比煤炭现货交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煤炭现货网上交易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14、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亏损的风险

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煤焦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5.31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煤焦油项目账面余额为 37.97 亿元。由于煤化工行业近年表现欠佳，煤炭价格较高，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 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没有

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2、控股型主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合计 20 家，其中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自于子公司，若子公司未能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如期向集团本部分配利润，导致利润大部分留存在集团重点子公司中，如果未来上述子公司经营不善，会对发行人的整体收入产生巨大影响。

3、分板块管理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涉及煤炭、电力、热力、中转装卸业务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煤炭行业属于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风险行业，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较多，矿井多、管理跨度大。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所属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待整合矿井也给榆能集团安全生产带来了一定压力。公司管理半径进一步扩大，安全管控难度加大，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需尽可能地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审计监察、绩效考核及技术创新等核心功能。

5、突发事件导致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地方国企，受实际控制人影响较大，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和经营计划的实施。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但突发事件仍可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影响。

6、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但考虑到下属企业众多，公司仍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7、董事长、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集团设董事会，由 3-7 名董事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截至目前，公司有董事 5 名，董事长处于空缺状态。集团设监事会，由 5 人组成，截至目前，公司有监事 4 名，空缺 1 名。新任董事长及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流程。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缺位，公司则面临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化工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链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的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3、行业整合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发行人是陕西省重要煤炭企业，在陕西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后续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4、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

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能符合国家环境排放等最新标准，则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6、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煤电产能过剩风险

化解煤电产能过剩是我国近年工作重点，国家建立了煤电建设红色预警机制，陕西省在红色预警范围内，该项政策可能会对于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按照国家“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的工作思路，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500 万千瓦，取消了 1240 万千瓦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煤电项目，暂缓核准了部分省区除民生热电外的自用煤电项目。虽然发行人目前涉及的煤电项目尚未列入国家能源局停建缓建名单内，但是煤电产能过剩的政策风险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人内部决策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开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15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1、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13】日。

13、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4】月【13】日。

15、兑付日：【2027】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7、增信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2】年【4】月【1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3】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煤炭的开采成本、煤炭的运输成本、支付的相关税费、外购的煤炭成本以及相关的人员工资等。

发行人内部实施《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是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资产部通过下设的资金中心和财务共享中心，防范资金风险，保证整个集团财务的有效运转。

发行人拟将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合并范围各公司流动资金，在各下属子公司有实际用款需要时向发行人提交申请并经发行人审批，发行人再根据用款申请将对应金额款项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资金中心结算账户，再从结算账户调拨用款子公司使用。上述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整个集团资金的有效运转，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

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火电等“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相关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 4 亿元“22 榆能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榆能 01”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全部用于偿还息债务，不存在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504488582
- 4、法定代表人：段智博
-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60亿元
- 7、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 8、设立日期：2012年8月3日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志伟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总会计师
- 11、联系电话：0912-6188090
- 12、传真：0912-6188090
- 13、邮编：719000
- 14、所处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15、经营范围：负责企业集团的资产管理、重大决策、协调管理各下属机构及企业日常工作；电力、能源、铁路、化工项目投资及煤炭销售储运；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活动；省市政府要求的对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榆林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经省政府批准，榆林市政府出资，在整合

榆林市原有市属国有能源企业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大型综合能源企业。是继延长、陕煤、陕投之后的大型能源集团。

2012 年 5 月 14 日，榆林市政府召开 2012 年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市国资委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框架方案，会议决定由市国资委牵头，抓紧做好完善框架方案，草拟章程，组织筹备，办理报批手续，注册登记，筹备挂牌等事宜。2012 年 5 月 21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成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榆政办函【2012】99 号）确定由当时的市长、市委副书记陆治原为组长的筹备小组。同日，榆林市政府出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管理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发【2012】40 号），通知中明确要求按照债随资走、人随资走、业务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对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资源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盐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煤炭物资经销公司 6 户企业的资源勘查、煤炭开采、发电等相关资产进行资源整合。2012 年 7 月 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政函【2012】117 号文件，同意组建榆能集团，文件中确定：（1）榆能集团为省属市管大型企业，领导班子按照大型企业配备管理；（2）榆能集团由榆林市政府出资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榆林市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资产、人事、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管，省国资委对公司主要领导、对标考核、业绩考核等进行管理；（3）榆能集团是以煤炭开采、能源转化、煤炭运销和新能源开发为主的综合性能源开发集团公司，集团与其下属相关企业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形成集团总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存的二级法人组织机构；（4）以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联合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资源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盐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煤炭物资经销公司等 5 户企业合并组建，注册资本 30 亿元，以榆林市政府持有的上述 6 户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国有权益为基础，多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5）围绕煤炭开采、能源转化、煤炭运销和新能源开发四个板块制定企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4 月 2 日，由于将资本公积 20.91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9.09 亿元转增

实收资本，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由 3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60 亿元人民币，上述注册资金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及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60 亿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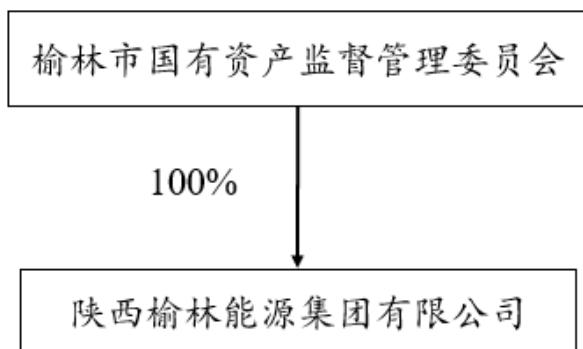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表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

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负责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审核和上市公司的审核和推荐工作；4、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7、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开展向监管企业依法派驻总会计师试点工作；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9、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没有任何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4-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	------	------	------	------	--------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及煤炭制品加工、储运、销售；电力的生产、销售；	220,000.00	50	50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及其产品运输、储存、销售及中转服务	195,000.00	60	60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煤炭及兰炭进出口、内销、中转、物资供销、汽车配件经销	185,000.00	50	50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对各种矿产资源进行勘探投资、开发投资和转让矿业权	75,000.00	100	100
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项目筹建	166,160.00	52	92
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	150,000.00	40	80
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66,000.00	65	100
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85,000.00	40	40
9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电力、热力（供热）、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危化品）	120,000.00	35.5	35.5
1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00.00	100	100
11	榆林高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制清洁燃料技术研发；煤制清洁燃料项目建设；煤矿项目筹建；煤炭销售、运输	9,000.00	45.9	45.9
1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煤炭资源及其系列产品的经营；电力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经营管理	53,200.00	27	75

13	陕西榆能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装备制造领域工业化生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服务和应用	1,000.00	100	100
1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合创培训有限公司	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	1,000.00	100	100
1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20,000.00	100	100
16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	6,000.00	69	69
17	陕西榆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	100
1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0,000.00	100	100
19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50,000.00	45	90
2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20,000.00	100	100

注：

1、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持股比例为母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比例为集团内所有子公司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持股比例 7.69%，实际情况系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的规定，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 亿增资款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在应付债券项目列报。故发行人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和实际享有的表决权为 60%。

2、上表中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为：

(1) 发行人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由于发行人与该公司另一股东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合资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或拟提案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发行人意见为一致意见，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共有三方股东，分别是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是 35.5%、34.5%、30%。另两方为财务投资，发行人主要负责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故纳入合并范围。

(3) 发行人对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90%，榆林众智达成化工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榆林众智达成化工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榆林众智达成化工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对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4) 发行人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神煤电”）股权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50%，神木能源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和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各持有 20%，榆林市横山兴横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发行人为榆神煤电最大股东，且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榆神煤电的公司章程显示董事会共 7 人，发行人选派 3 名，其余 3 家股东各选派 1 名，另外有 1 名职工董事。综上，发行人对榆神煤电实现相对控股，是榆神煤电的控股股东。

(5) 发行人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50%，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发行人为其最大股东且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进出口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 7 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委派董事。综上，发行人对进出口公司能实现相对控股，是进出口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并结合各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即原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隶属于榆林市人民政府，是一个以煤碳开采为主，以电、电热一体为辅的多元化发展的地方国有企业，2012 年 7 月，成为榆能集团直属子公司。榆神煤电注册资金 22 亿元，公司共有员工 3,941 人。从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已连续 7 年排名榆林市属企业财政贡献百强前 5 位，连续 6 年入围全国煤炭工业百强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榆神煤电资产总额为 204.10 亿元，负债总额 46.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0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89 亿元，净利润 21.42 亿元。

2、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即原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 1982 年成立的榆林地区煤炭出口公司，199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榆林市 50%，府谷县 30%，神木县 20%），1997 年 8 月 22 日注册成立煤炭出口集团（属国有企业），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及兰炭进出口、内销、中转、物资供销等，注册资本 12.4 亿元，年员工 450 人，总部设在府谷县。公司连年被市政府评为税利贡献“百强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该公司主要负责运营杨伙盘煤矿以及负责煤炭对外销售，陕西榆林能源集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5.50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7500 万元，持股 50%，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6500 万元，持股 30%，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出资 31000 万元，持股 20%。

截至 2020 年末，煤炭进出口年末资产总额 55.47 亿元，负债总额 8.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7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7 亿元，净利润 8.57 亿元。

3、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公司即原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榆林市政府于 1997 年投资成立的集煤炭生产、加工、中转、储运、销售于一体的企业。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下辖 4 个分公司、17 个控股、参股子公司，并在北京、上海、呼和浩特、太原、秦皇岛等地设有办事处，拥有员工 1200 多人。

截至 2020 年末，煤炭运销公司资产总额为 47.17 亿元，负债总额 8.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0 亿元，净利润为 7.21 亿元。

4、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金 15 亿元，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榆神煤电公司、煤炭运销公司、煤炭进出口公司、资源开发公司和横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六方分别占股 40%、15%、10%、10%、5%、20%。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公司当前主要建设项目为陕西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横山煤电资产总额为 71.34 亿元，负债总额 51.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6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8 亿元，净利润 3.84 亿元。

（三）控股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母公司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本部 2020 年末总资产 207.66 亿元，总负债 141.85 亿元，净资产 65.8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58.80 亿元，除了 8 亿元受限的货币资金外，其余约 50.80 亿元均为发行人可实际支配的资金。其中有息负债共计 55.03 亿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应付债券。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内部实施《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是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资产部通过下设的资金中心和财务共享中心，承办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资金中心负责集团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归集、资金筹集、资金运用和综合管理工作，成员单位所有的融资都由集团统一执行，然后按需调拨，实行统借统还，最大限度降低整个集团的资金成本。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控制，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则主要负责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两个部门共同协作，保证整个集团财务的有效运转。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可以对整个集团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和运用。

母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对集团内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即资金归集模式下的拆借。2020 年末，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拆借情况主要为短期拆借款 11.20 亿元（计

入其他流动资产) 和长期拆借款 11.00 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4,021.80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资金拆借款项合计数为 124,013.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99.97%，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4-3：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代垫资源价款	53,098.29	42.80	-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款	35,650.00	28.74	-
3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价款	22,801.50	18.38	-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款	12,000.00	9.67	-
5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	463.30	0.37	-
合计		-	124,013.10	99.97	-

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涉及资金拆借的主要为对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代垫的 5.31 亿元资源价款和对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代垫的 0.05 亿元款项。其余款项均为支付的股权价款。

综上，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拆借，且拆借款项的形成主要是集团内部实施统一资金调配的结果，拆借款均有统一的审批手续。母公司对拆借方的控制力较强，拆借款回收概率较高，拆借行为不会对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本部持有核心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子公司为以下四家，母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如下：

图表4-4：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情况

序号	核心子公司	表决权比例	控制能力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50%	完全控制。 发行人为该子公司最大股东，其余股东占比最高 20%； 董事会占多数席位（3/7）多数议案具有绝对否决权，并推举董事长； 可以控制管控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并在重大事项中作出决定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完全控制。 发行人为该子公司最大股东，其余股东分别为 30% 和 20%； 董事会占多数席位（3/7），多数议案具有绝对否决权，并推举董事长； 可以控制管控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并在重大事项中作出决定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0%	完全控制。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80%	完全控制。

5、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约定每年强制分红的数额，但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分红制度。各主要子公司分红制度中明确了可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作出后，由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图表4-5：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

单位：亿元、%

子公司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分红	持股比率	投资收益	分红	持股比率	投资收益	分红	持股比率	投资收益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 神煤电有限公司	-	50.00	-	22.39	50.00	11.20	3.96	50.00	1.9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 山煤电有限公司	-	40.00	-	-	40.00	-	1.00	40.00	0.4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 炭运销有限公司	0.48	60.00	0.29	1.21	60.00	0.65	5.50	60.00	3.3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 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50.00	2.00	5.00	50.00	2.50	3.00	50.00	1.50	
合计	4.48	-	2.29	28.60	-	-	14.35	13.46	-	7.18

综上，发行人虽为控股型主体，但是对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对子公司整理控制力较强，尤其是对子公司资金把控力较大。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受限较小、负债结构合理，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不存在过渡抵质押情况，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分红具有持续性。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图表4-6：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业务范围
1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00%	21,813.85	煤炭生产
2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4,000.00	铁路建设
3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26.00%	10,400.00	煤炭生产

1、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柳林”）地处塞北高原陕西榆林市西北方向130公里处，是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51%），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25%）、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24%）参股组建的大型国有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9.09亿元，公司于2005年10月20日注册成立，是经国家发改委2006年批复的在神府南区总体规划的大型矿井之一，井田面积138.3平方公里，属低瓦斯矿井，核定生产能力1500万吨/年。

近年来，红柳林在上级组织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创建“世界领先、中国一流”现代煤炭企业战略目标和打造“世界级标杆企业”的愿景目标，以文化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安全生产为中心，通过开展全员岗位创新，实施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优化管理机制，科学创新管理模式，大力夯实安全基础，努力创建充满人文关爱、生动活泼、安全高效、科技创新、精美艺术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呈现出生产势头旺、安全形势稳、改革步伐快、精神面貌新、整体状态好的跨越式发展非凡势头。红柳林先后荣获“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案例”、“全国煤炭工业企业企业文化示范矿”、“全国煤炭工业文明单位”、“陕西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陕西煤业股份公司千万吨级标杆矿井”等省级以上荣誉30余项。

截至2020年末，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8.53亿元，负债总额30.37亿元，所有者权益58.2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35亿元，净利润24.02亿元。

根据2012年11月6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陕西榆林能源集

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尚未将红柳林煤矿的股权划转至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20年煤炭运销公司自红柳林获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5.86亿元、7.24亿元和5.75亿元，其中50%应上缴至市财政，作为国有资本收益。

2、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是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20%）等8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2亿元，实收资本7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榆林财务中心15层，法定代表人陈天长，经营范围：铁路建成、运营及相关设备维护；铁路运输；铁路专运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公司等。建设前期计划人员编制35人，拟设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计划管理部、工程技术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和协调部等6个部门。靖神铁路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的靖边北至神木西铁路专用线，线路北起包西铁路神木西站，贯穿榆神、榆横、榆靖矿区，连接包西通道、蒙华通道等大能力煤运通道，南与蒙华铁路增开的靖边北站相接，线路设计全长233.661km（其中：单线长度152.100公里，双线长度81.561公里），投资估算为195.66亿元，设计运量近期（2025年）5100万吨，远期（2035年）7200万吨，设计标准为国家I级电气化铁路，建设二期4年，2020年与蒙华铁路同步建成。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截至2020年末，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40.45亿元，负债总额83.46亿元，所有者权益56.9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2亿元，由于靖神铁路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3、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9年2月5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外资转内资。企业注册资本3.06亿元，由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6%）、中国铁道旅行社（持股10%）、宁波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持股5%）、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共同出资组建，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清，注册地址陕西省府谷县老高川乡红草沟村，主营煤炭生产及销售，员工1,000余人。南梁煤矿井田面积23.82平方公里，位于神府矿区新民开采区内，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保有资源储量20,468万吨，可采

储量12,681万吨。

截至2020年末，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44亿元，负债总额8.43亿元，所有者权益12.0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0亿元，净利润2.8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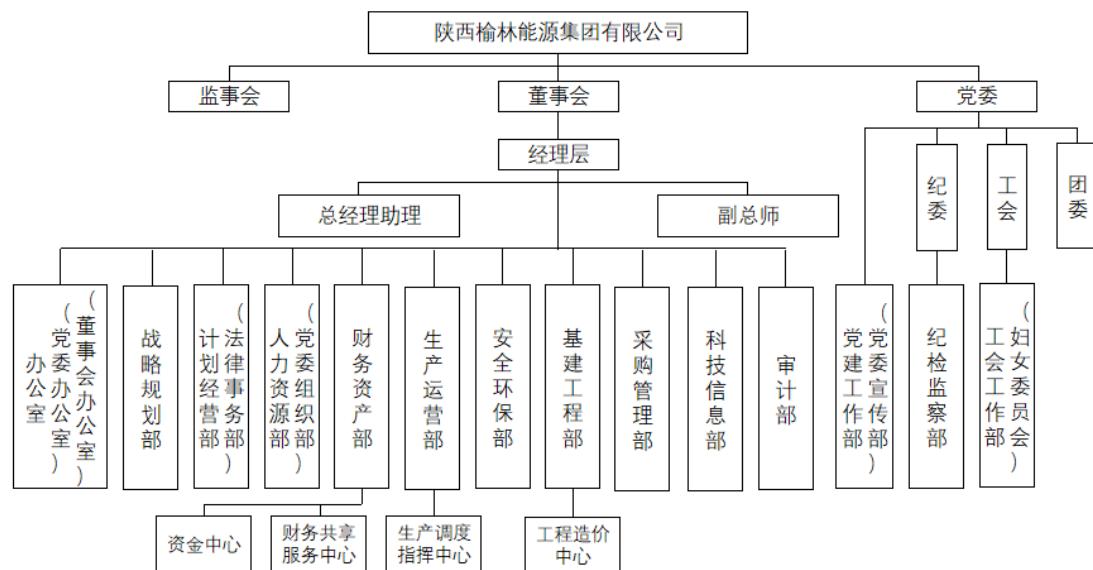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下设办公室、战略规划部、计划经营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运营部、基建工程部、采购管理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工作部、财务资产部、安全环保部、纪检监察部、科技信息部，组建集团公司研究院，集团公司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两个直属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4-7：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1、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运转保障、综合协调、督察督办的综合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文稿起草、公文处理及管理、重要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负责接受办理向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请示报告的重

大事项；负责集团公司会议管理和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纪要，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来文件、来电来函及所属企业来文来电等呈报事项的拟办、送达、办理、督办；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捐赠、商业赞助、企业信用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公务活动安排、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事务、值班管理、后勤服务、公务车辆管理、信访维稳、治安保卫、印鉴管理、机要保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具有办公室职能的相关工作。

2、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是集团公司发展研究、战略规划、市场拓展、项目及股权投资和前期工作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项目及股权投资计划；负责开展与集团公司战略发展有关的政策研究、市场分析、项目及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涉及重大发展问题的专项策划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各类投资项目的启动、评估、立项等工作，办理集团公司直接投资（控股、参股）和管理项目的科研、评审、立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后评价，指导所属企业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前期的对外合作、洽谈等事宜。

3、计划经营部（法律事务部）

计划经营部是集团公司计划预算管理、组织绩效管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全面预算，制订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负责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分析和预算执行控制和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变动管理工作，管理指导持股企业“三会”运行；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总部部门的年度绩效目标签订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组织体系、权责体系、制度体系、流程体系的建设与优化；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集团公司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审核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合同协

议；负责参与并处理与集团公司分立、合并、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有关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受托参加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指导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组织保障、队伍建设、薪酬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领导人员的选拔、任免、交流、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审查所属企业党组织设置；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建设和管理，制订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设置及优化方案，审查所属企业内设机构方案；负责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建立人才信息库；负责外派董、监事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编定员、劳动用工、人员招聘与调配等工作；负责薪酬待遇、工资总额等收入分配与人工成本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员工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与奖惩兑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社保业务；负责集团公司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管理职工教育培训中心；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管理领导人员出国（境）审批管理与服务工作。

5、财务资产部

财务资产部是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资金集中监管、会计核算、统筹融资管理、产权资产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作与财务战略规划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系统资金归集和集中管理，内外资金收付及调拨；负责集团公司融资计划编制，拟定筹资方案并对外筹措资金；负责借款及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系统产权登记，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转让、报废管理，监督指导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负责财务收支合规性审查与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注册资本金变动和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整体税务筹划和遵从性控制；负责上市工作和证券事务工作。下设资金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6、生产运营部

生产运营部是集团公司生产运营管理、调度指挥、成本管控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编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按计划执行；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生产运行和市场开拓的管理、协调、调度、指挥，保障安全生产和高效运营；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生产、销售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提出改善意见并督促落实；负责指导所属生产运营企业编制生产技术标准、工艺规程，并监督落实；负责管理、监督、指导所属生产运营企业的重要设备检修、重大技术改造；指导监督所属各级企业开展成本管控、降本增效等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系统在建项目生产准备及相关工作；为集团公司系统新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下设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7、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保监察、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落实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节能减排、应急管理、碳排放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体系、应急预案和长效机制，并对所属企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年度总体目标和工作计划，配合做好目标责任落实与考核；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消防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办隐患整改，做好事故报告与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有关处理意见落实执行，参与事故责任追究与问责。

8、基建工程部

基建工程部是集团公司对基建项目进行设计及技术指导、投资监督、过程管控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日常管理机制建立；负责集团公司工程设计管理，包括初步设计至竣工图阶段的设计管理，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的设备及工程技术规范书（条件书）的审核；负责集

集团公司工程造价管理，主要包括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阶段的造价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工程过程管控，主要包括工程开工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监管，调试及试生产，工程验收及移交，工程档案管理等。下设工程造价中心。

9、采购管理部

采购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对所有工程、设备、物资、服务采购进行集中管理并监督实施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采购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采购文件审查、开评标过程管理监督、采购结果审定等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目录，审核汇总集团公司年度采购需求，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提出采购方式建议意见；负责拟订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物资采购办法，组织编制采购文件（办法），组织对采购方式、采购行为、采购文件进行审查；负责集团公司供应商日常管理，建立供应商资质认证制度和供应商动态评价和退出机制；负责调研论证技术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采购文档、资料及记录等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等。

10、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是集团公司科技创新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数据标准管理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科技创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政策；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规划、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评审集团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申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的鉴定、转化、转让和奖励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数据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

11、审计部

审计部是集团公司审计检查和监督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集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协助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协助集团公司监事会开展日常工作。

12、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直属党支部）

党建工作部是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党的建设日常工作；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安排部署，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专项教育活动；负责组织开展新时期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检查指导所属各级企业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党员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运营和管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负责集团公司统一战线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负责集团公司团委日常工作及文件收发，指导所属企业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脱贫攻坚工作；负责直属党支部工作。

13、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集团公司纪委的办事机构，是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执纪问责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育；负责组织开展对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三重一大”决策、采购、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监察；负责受理全集团涉及党风党纪、政风政纪问题的来信、来访、检举、控告，对反映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处置；负责案件查办工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纪人员提出纪律处分建议；负责集团公司纪委日常工作及文件收发；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14、工会工作部（妇女委员会、直属工会）

工会工作部是集团公司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建设和谐企业的专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工会日常工作及文件收发；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工会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开展职代会、厂务公开、民主协商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系统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比武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及推荐，做好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系统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及建立相应保障机制；负责办好集团公司系统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管理职工文化活动中心；负责集团公司妇女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妇女工作；负责直属工会工作。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榆林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受榆林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为确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集团不设股东会，由

榆林市国资委代表榆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1、出资人

榆林市国资委代表榆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榆林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2、董事会

集团设董事会，由 3-7 名董事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任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是集团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省国资委、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研究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拟定的投资项目以及对外担保、对外负债、对外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和资产重组方案，审议并批准对外投资的公司的章程；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审议并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有关规定任免集团下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下属公司转投资成立企业的领

导班子成员；

（8）聘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对投资项目委派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决定公司奖惩事项；

（10）拟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依法应当履行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如决定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报批事项，应当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后再行实施。

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的方案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决定。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

集团设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应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集团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集团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榆能集团经理层按照国有大型企业配备管理。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负责集团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6）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评审；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5、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6、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陕西省有关规定任命。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

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方面：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运、销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4-8：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1	段智博	男	1970.09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年3月至今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2	麻顺宽	男	1963.10	董事、党委委员	2017 年 9 月至今	否
3	朱兆飞	男	1966.03	董事、党委委员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否
4	姬世虎	男	1969.04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5	杨树平	男	1963.09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6 年 9 月至今	否
6	王为东	男	1963.09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7	麻靖榕	女	1970.12	监事会副主席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8	张小荔	女	1967.10	职工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否
9	孟勋彪	男	1977.10	兼职监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否
10	张继孝	男	1965.09	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	否
11	李志伟	男	1972.07	总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至今	否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段智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横山县双城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榆林工业学校学习“采煤工程”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府谷县煤炭运销管理站工作，先后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在陕西省委党校学习，获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府谷县庙沟门镇副镇长；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府谷县庙沟门镇党委副书记兼人武部长；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府谷县庙沟门镇人大副主席兼人武部长（正科级）；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府谷县碛塄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府谷县武家庄乡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府谷县黄甫镇党委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府谷县皇甫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副县级）；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府谷县总工会主席、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府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麻顺宽董事、党委委员

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 17 日，陕西省神木人，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8 月加入中共党员，长沙炮兵学院指挥系地炮指挥专业中专学历，政工师职称。曾先后任陆军第五十六师一六八团服役，任副班长、排长、副连长、陆军一三九师炮兵团任反坦克导弹组连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陆军六十一师后勤部先后担任副营职、正营职军需助理员、榆林精煤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任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处处长、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苏州）办事处主任、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榆林煤炭运销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3）朱兆飞董事、党委委员

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3 月，陕西省榆林人，政工师，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3 月于解放军 84803 部队服役；1985 年 3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榆林县小纪汗林场担任职工；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榆林市（现榆阳区）广播电视台工作；1998 年 4 月任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其间：1990.09 至 1991.07 参加榆林财贸学校成人中专财政专业学习）；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榆林日报社工作，自 1998 年 9 月起任广告部主任，自 2003 年 5 月起任办公室主任（正科）（其间：2003.09 至 2006.12 参加陕西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班学习）；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榆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4）杨树平职工董事

男，汉族，1963 年 9 月，陕西子洲人，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商业学校财会专业毕业，中专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榆林啤酒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榆神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级咨询员、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职工董事。

（5）姬世虎董事

男，汉族，1969年4月，陕西米脂人，入党时间为1991年5月，1987年9月—1989年7月，榆林地区技工学校林果专业学生；1989年7月—1989年11月，待分配；1989年11月—2003年10月，靖边县镇靖乡政府工作；2003年9月任副主任科员（其间：1995.09—1998.07 参加榆林地委党校大专班经管专业学习；1998年9月—2000年12月，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法律专业学习；2001年9月—2003年9月，参加陕西省委党校研究生班党的建设专业学习）；2003年10月—2010年9月，榆林市委组织部工作；2004年11月，任办公室副科级组织员；2006年10月，任办公室主任科员；2007年7月，任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2008年9月，任党员管理科科长；2010年9月—2019年6月，榆林市委副县级组织员；2019年6月—2020年6月，榆林市委组织部四级调研员；2020年6月至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2、监事

（1）王为东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1963年9月生，陕西吴堡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函授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吴堡县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榆林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调配科科长、榆林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现任榆林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麻靖榕监事会副主席

女，汉族，1970年12月生，陕西榆林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榆林地区建材局任副主任科员、榆林地区工业经济局任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榆林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榆林市经济委员会、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政

策法规科科长，现任榆林市国资委监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张小荔职工监事

女，汉族，1967年10月生，陕西省神木市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榆林师范学校幼师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97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3年起，先后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

（4）孟勋彪兼职监事

男，汉族，1977年10月生，陕西神木人，大学学历，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注册纳税筹划师、会计师、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神木县会计局工作，期间被神木县委组织部选送到西北大学脱产学习一年（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神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先后任神木县神兴煤电化集团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9年2月，先后任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2012年10月起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长，2014年6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监事。

3、非董事高管

（1）张继孝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5年9月生，陕西神木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神华神东电力公司二期筹建处热电项目部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二期电厂热工分场主任、电热分厂主任、神木伊士奇发电公司电热检修车间主任、神木伊士奇发电公司达标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电国华神木发电公司安全工作部经理、安全质量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公司计划部负责人、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发电运营部生产准备、安监高级主管、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神华发电公司总工程师。现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横山煤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志伟总会计师

男，汉族，1972 年生，陕西神木人，199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榆林煤炭运销集团公司从事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职务；2001 年 11 至 2002 年 8 月在榆林新榆煤炭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2 年 08 至 2007 年 7 月在陕西省何家塔煤矿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7 年 08 至 2009 年 12 月在榆林市榆神煤电集团公司本部工作；2008 年 11 至 2015 年 03 月任榆林市榆神煤炭常兴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陕西银河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兼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图表4-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榆能集团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段智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朱兆飞	董事、党委委员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
孟勋彪	监事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王为东	监事	榆林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榆林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麻靖榕	监事	榆林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榆林市国资委监事
张继孝	副总经理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李志伟	总会计师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员工不存在在政府机构兼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省政府关于围绕煤炭资源、盐资源开发一体化、煤电一体化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决策从而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省市共管）。目前，公司经营是以煤炭生产销售为主，电力、热力、物流中转

服务为辅，未来将逐步发展为煤炭板块、热电板块、化工板块、新能源板块、物流板块为主的五大业务板块。目前，化工板块、新能源板块、正在筹备期间，尚未产生利润。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煤炭行业状况

自2000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7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预计到2020年，我国对煤炭的消费仍将占到所消耗全部能源的50%以上。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2001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16年我国原煤产量从13.64亿吨增长至33.64亿吨，累积增幅146.63%。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2003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2012年初的201点左右下降至2016年初的124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2013年末的487元/吨下降至2016年初的300元/吨左右。2015年末与2016年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但是2016年3月以来，各品种煤炭价格均出现反弹，目前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煤炭价格回暖。2020下半年以来，煤价处于高位。

200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

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①3-5年内退出产能5亿吨、减量重组5亿吨；②全国所有煤矿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0.84）；③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1,000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25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8亿吨，涉及职工150万人左右。

2017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

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要求关停共计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从而有力有序地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促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煤电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供给方面，2018年能源供给质量持续改善，煤炭供应保障力度加大。2018年，各地结合煤炭去产能，提早研判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及时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主要煤炭产区产量、主要电厂库存均呈增长态势，供给保障有力有序有效。2018年全国原煤产量36.8亿吨，同比增长4.55%，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8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114,370万千瓦；火电新增设备容量4,119万千瓦，较去年下降7.5%；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4,361小时，较去年提高了143小时。

需求方面，2018年煤炭消费小幅增长，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1%。从主要耗煤行业来看，电力行业全年耗煤21亿吨左右，钢铁行业耗煤6.2亿吨，建材行业耗5亿吨，化工行业耗煤2.8亿吨，其他行业耗煤减少约6000万吨，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年，我国煤炭行业前10市场份额由23%提升至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截至2018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5,800处左右，平均产能提高到92万吨/年。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年产量超过2000万吨的企业由2家发展到28家（其中，亿吨级企业7家）；年产12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达到1200多处，产量占全国的80%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特大型现代化煤矿42处，产能6.73亿吨/年；在建和改扩建千万吨级煤矿37处，产能4.71亿吨/年；30万吨以下小型煤矿产能减少到2.2亿吨/年以内。前8家大型企业产量14.9亿吨，占全国的40.5%，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煤电联营与煤电一体化发展迅速。煤炭由单纯燃

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取得成效。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气、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1,138万吨/年、1,112万吨/年、51.05亿立方米/年、363万吨/年。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0年初，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年3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年，市场煤均价为515元/吨，与2019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秦皇岛5500大卡长协煤均价为543元/吨，同比下跌12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1310元/吨，同比下跌183元/吨。

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在90%左右。受疫情以及电力行业耗煤量增速放缓影响，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量为40.5亿吨，同比增长1.0%，消费增速同比回升0.1个百分点。2021年1~2月，我国煤炭消费量为7.0亿吨，同比增长15.5%。

电力行业是煤炭最重要的下游行业，近年来该行业耗煤量占我国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50%以上。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电力需求显著下降；但下半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工业生产逐步加快，全国用电量明显回升，且在第四季度低温寒潮的推动下，当季度用电需求大幅增长，202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仍增长3.1%，增速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受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上升等因素影响，2020年我国火电发电量增速同比进一步下降0.7个百分点至1.2%，但仍呈增长态势，当期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亦增长1.5%，增速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2020年，我国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2.2%，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尽管受税收减免等因素影响，我国财政收入有所下降，但随着转移支付增加、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政策的延长、抗议特别国债的发行等多项措施的持续加码，我国基建投资（含电力）同比仍增长3.4%；加之疫情后积压的购房需求快速兑现及优质地块供应增加使得地产商仍保持了较高的投资意愿，当期地产投资同比增长7.0%，上述因素使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仍增长2.9%，钢铁及建材行业用煤需求同比分别增长3.8%和0.8%，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和2.3个百分点。

此外，2020年我国化肥产品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但受益于煤制油、煤质烯烃及煤制乙二醇等新型煤化工产能的继续释放，化工行业用煤需求亦得到一定支撑，当期化工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0.2%，增速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

整体看，2020年初我国煤炭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但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全年煤炭消费量仍保持增长。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国煤炭产业按照“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思路，煤炭生产格局进一步向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晋陕蒙宁地区集中，中东部地区一些开采条件差、煤质差、资源枯竭的煤矿基本退出，煤炭生产集中

在十四大煤炭基地。2017年，14个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全国的94.3%，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8个亿吨级省、区原煤产量30.6亿吨，占全国产量的86.8%。其中，晋陕蒙三省区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6.82%。煤炭去产能集中在中东部，新增产能集中在西部，榆能集团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2、煤化工行业状况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首先，丰富的煤炭资源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存在“多煤、少油、贫气”的资源禀赋，相比石油和天然气，我国煤炭探明储量巨大，能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低价的原料。其次，经济性决定煤化工比石油化工更有竞争力。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扬，而煤炭价格波动较小，油煤价差的不断扩大使得煤炭作为化工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得到提升，煤化工的经济性逐步显现。再次，环保优势将进一步推动煤化工的发展。与直接燃煤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降低99.80%，粉尘排放可下降99.90%；与燃煤发电（带脱硫脱硝，脱硫效率约90%）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进一步降低80%，氮氧化物可降低75%。最后，能源安全问题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在油气资源缺乏和需求稳步提升的情况下，我国石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在不断提高，能源安全问题愈发严峻。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

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发展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度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發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产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受我国的能源资源结构、政策鼓励影响而兴起的。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是石油、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煤化工将部分替代和减少我国石油天然气的消费量，促进石化行业原料多元化实施，部分弥补我国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短缺，有效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从2008年神华煤炭直接液化建成到现在，已经有十年时间，随着各核心技术和系统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完善，现代煤化工生产和技术有望进行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考虑到能源安全，国家也大力鼓励发展煤化工产业，尤其是以煤为原材料通过新技术手段生产能够替代传统石化产品及新型清洁能源的新型煤化工产业。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年)》提出，“适度推进煤炭向深加工方向转变，探索清洁高效的现代煤化工发展新途径。”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提出了2020年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煤制油产能为1300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170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1500万吨/年（煤炭加工量）。”明确了煤化工的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5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提出，

积极推广煤基多联产，促进现代煤化工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8年2月，陕西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榆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产业集群，打造榆林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到2021年，榆林市甲醇、烯烃、芳烃、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360万吨、420万吨、100万吨、60万吨，煤炭就地转化率提高到50%以上。

2017年8月，榆林市政府印发《榆林市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提出，榆林市构建以煤炭中低温热解推动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基合成材料“一推四”的特色煤化工产业体系，全力推进煤化电热一体化、煤制超清洁油品、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油综合利用、煤基石蜡、煤制气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并提出了煤化工发展目标，形成主要产能：360万吨甲醇、420万吨烯烃、60万吨乙二醇、1000万吨油品、5000万吨兰炭、30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100万吨芳烃、80亿方煤制气等，以及盐及盐化工领域主要产能：盐500万吨、聚氯乙烯300万吨、烧碱260万吨、纯碱120万吨、氯酸钠10万吨、金属钠5万吨、精细化工品20万吨。

2021年3月25日，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发布《2021年1-2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3.9%》指出，2021年1-2月，榆林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32.8%，增加值同比增长23.9%。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产值同比增长31.4%；制造业增长3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7.9%

2021年1月14日，榆林市市长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耕“12363”煤化工高端化战略，延长填平补齐、陕西精益化工等一批引领性项目建成投产，神府—河北南网扩建外送通道建成并网。国家层面、省市层面不断推出政策全力推进煤化工产业发展，公司作为“省属市管”的综合能源企业，承担着区域能源产业布局的重任，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机遇。

现代煤化工产品大部分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多种清洁燃料和基础化工原料的煤炭加工转化产业。现代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油（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煤制天然气、煤制化学品（含烯烃、芳烃、乙二醇等）、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等领域，大部分产品属于发展初级阶段。

煤制油还处于示范发展阶段。虽然煤制油项目早在2006年就于山西潞安公司建成，但是前期技术并不成熟，主要依赖直接液化技术，成本高、油品差。后续间接液化技术开始成熟，但是煤制油前期投资巨大，如果油价走低，成本优势并不明显。

煤制天然气的发展也较缓慢，当前仅处于起步阶段。据《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我国煤制天然气定位为协同保障进口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安全，行业的战略重要性突出。目前由于天然气市场已经逐步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天然气供应开始过量，目前仅有部分“十二五”期间建设的项目开始投产，煤制气要面对常规天然气、煤层气的竞争，市场定价话语权小，行业压力较大。

煤制化学品产业链的发展步伐更快。其中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学原料，主要应用于聚酯生产，而聚酯多用于制成聚酯纤维，因而乙二醇的下游需求与服装纺织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从供给方面来看，乙二醇依然有较大的供给缺口。乙二醇制备路径主要有石油、煤炭两大条，目前产能还是集中在石油乙烯提炼装置上，但是原材料乙烯稀缺，国内供给较少，煤制乙二醇的产能近期虽然在不断提升，但是受到技术和产品质量限制，煤制乙二醇的产能利用率并不高。目前我国的乙二醇进口规模依旧很大，近期也有越来越多的煤化工企业开始建设乙二醇项目。

煤制烯烃的产能也在迅速扩张。煤制烯烃以煤为原料，先合成甲醇，然后再通过甲醇提取烯烃，烯烃可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乙烯和丙烯是产量较大的烯烃品种。由于烯烃的应用范围广，需求一直十分旺盛。以乙烯为例，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国内产量虽也在提高，但是乙烯的进口依赖度也在逐步增加。虽然煤制烯烃的产能也在不断投入，但目前供需仍未失衡。

我国石化产品对外依存度高，市场需求巨大。石化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
要基础原料，市场需求巨大，但受油气资源约束，对外依存度较高。2015年，原
油、天然气、乙烯、芳烃和乙二醇对外依存度分别高达60.8%、31.5%、50.4%、
55.9%和66.9%；2018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6.1亿吨，原油进口量4.2亿吨，对
外依存度高达68.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373亿立方米，全年进口量大增近30%，
对外依存度增长至39%；乙烯表观消费量2,036.9万吨，进口量215.7万吨，对外依
存度为10.6%；芳烃表观消费量1200多万吨，进口量1,155.5万吨，对外依存度高

达89.7%。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采用创新技术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对于保障石化产业安全、促进石化原料多元化具有重要作用。

传统煤化工盈利稳定，现代煤化工毛利率波动较大。传统煤化工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大，易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提价可能不能覆盖原材料成本的上涨，毛利率增幅有限。不过对于煤制尿素、甲醇、焦炭的生产厂商而言，受其他炼制渠道的替代品竞争性较低，盈利相对稳定。2018年煤化工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速出现明显反弹，主要是煤化工企业大多兼营煤炭开采业，2018年煤炭价格大涨，带动营收增速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相比之下，毛利率虽也有增长，但涨幅有限，提高幅度在5个百分点以内。

与传统煤化工行业相比，新型煤化工的毛利率波动更大。虽然从事新型煤化工企业也多兼营煤炭采选业，但是与传统煤化工相比，煤制烯烃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的占比很低仅为25%，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并不突出。煤制烯烃的前期投资成本很高，折旧费用占比大。同时煤炭资源集中于西部地区，而烯烃需求集中在东部，资源不匹配，导致运费也成为影响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占比高达40%。综合来看，煤制烯烃的成本刚性较大。

煤化工技术逐步成熟。世界大多数国家煤化工处于战略技术储备或前期研究阶段，主要有美国大平原煤气化和南非SASOL煤制油等少数项目，发展速度放慢或停滞，国内现代煤化工工程技术总体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我国煤化工技术和装备自主化率在85%。

神华集团研发的“神华煤直接液化工艺”和“煤直接液化高效催化剂”等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百万吨级煤制油工程示范。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与企业合作，成功开发出新一代高温浆态床F-T合成煤炭间接液化工艺和催化剂技术，成功应用于伊泰、潞安、神华等煤间接制油工程示范。兖矿集团开发了具有独特催化剂和反应器的低温费托合成油技术，建成了目前世界上最大煤间接制油单体系统——榆林百万吨级煤间接制油示范工程。从总体上看，我国已经开发出以煤为原料生产“汽柴油”和石化基础原料“三烯三苯”的工业化技术，为实现石化原料多元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现代煤化工技术已取得全面突破，关键技术水平已居世

界领先地位，攻克了大型先进煤气化、合成气变换新、大型煤制甲醇、煤直接制油、煤间接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一大批技术难题，一大批大型设备，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示范工程顺利实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基本实现产业化，煤制芳烃工业试验取得进展，成功搭建了煤炭向石油化工产品转化的桥梁。我国煤炭清洁高效转化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均走在了世界前列。

3、热电行业状况

我国经济进入增速放缓、转型升级新常态，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弹性下降，发电侧竞争加剧。电源结构布局调整不断优化，电源点和输电通道增量有限，煤电主体地位长期不变，电力改革及优化资源配置将为煤电优化发展提供机遇。

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非化石能源增长难以满足新增用电需求，煤电利用小时数有望逐步提升

2006-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不断增长，但同比增速呈阶梯状下降趋势，经历过2014、2015年宏观经济转型导致的低速增长后，2017年至2019年全社会发电量分别为6.31万亿千瓦时、6.84万亿千瓦时和7.2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速分别为6.6%、8.4%和5.7%。

社会用电需求的增量对发电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直以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一直居于60%左右的高位。根据能源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煤炭消费比重应该进一步降低，控制在58%以下；使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非化石能源占比应达到15%。

非化石能源即当前的新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包含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水力发电作为传统电源长期以来贡献的发电量仅次于火电，也是非化石能源中最主要的贡献来源。但目前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未开发水能资源占比已不到20%，再加上环保和征地等影响因素，水电建设已经接近尾声，预计“十四五”末水电发电量增量不到3200万千瓦时，仅为未来需求空间的9.5%；光伏和风电受制于阳光和风能的限制，稳定性较差，基数较小，预计到“十三五”末风电、光伏发电量能达到4200亿千瓦时和1500亿千瓦时，即使“十四五”期间实现爆发式增长，

对于3.2万亿千瓦时的需求缺口来讲仍然较小；核电装机容量方面，目前有3681万千瓦核电在运装机，2187万千瓦在建装机，在建容量2022年前后能全部投产，2016-2017年国家未核准一台核电机组，目前国家对核电的发展还是相对谨慎的态度，未来加快核电发展速度的概率不大。

因此，随着我国用电量的持续增长，电力需求结构尽管会有明显改善，但是煤电的重要性仍不可或缺，负载基础负荷的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将持续提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未来火电装机容量增长缓慢，新增供给能力减弱

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主要体现在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两方面；从新增规模来看，“十三五”期间国家将严格控制煤电新增规模，预计未来受煤电新增规模大幅减少的影响，火电装机新增规模将会大幅减少。

2017年7月，16部委联合发布的《煤电供给侧改革意见》中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随后在2017年9月，发改委及能源局分别发布《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减项目名单的通知》和《关于2017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其中，对停建及缓建项目进行明确。

从首批全国煤电调控任务落实情况来看，关停落后产能合计512万千瓦；停建违规项目合计4,172万千瓦，涉及投资额1,745亿元；推迟缓建项目合计6,463万千瓦，涉及投资额2,725亿元。

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最大的省、市及地区（以淘汰产能规模排序）包括天津、北京、山西、安徽、江苏，分别关停产能86万千瓦、84.5万千瓦、50万千瓦、40.75万千瓦、27.757万千瓦。

停建违规项目力度最大的省、市及地区（以淘汰产能规模排序）包括山西、山东、广东、内蒙古、广西，分别停建1,608万千瓦、594万千瓦、448万千瓦、386万千瓦、270万千瓦；其中仅山西1省涉及投资额达692.5亿元。

推迟项目力度最大的省、市及地区（以淘汰产能规模排序）包括宁夏、山西、福建、内蒙古、河南，分别推迟936万千瓦、746万千瓦、664万千瓦、633万千瓦、580万千瓦；其中以宁夏为代表的西部省份，缓建力度较大与国家对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指标要求、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密切相关，后续规划也或受该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情况影响。

“十三五”前两年暂缓核准新建煤电项目，后三年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合理安排分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未来5年，中国煤电投产装机控制在10.5亿千瓦左右。《煤电供给侧改革意见》指出，应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的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2017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发布2020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其中从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三个方面对31个省、市、自治区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作出了等级划分，其中除海南、湖南两省为绿色，河南、湖北、江西、安徽四省为橙色，其它地区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均为红色。即便到2019年，能够新建火电的省份也仅仅4个，未来五年火电新增装机必然有限。

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剧市场竞争，推进行业格局调整。2016年，为贯彻落实电改9号文和6大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征求做好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同时2016年11月发布《售电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2017年发布《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方法（试行）》以及《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在具体举措方面，发改委及能源局要求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本次改革有利于电力价格市场化的形成，电力价格市场化将会促使发电企业加强成本管控、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延伸；但同时，新的电价机制也容易引发过度竞争，从而加剧电价水平下降，火电企业盈利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内，将会有大量包袱重、效率低、管理差的火电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火电行业长远将可能出现盈亏分化、优胜劣汰、兼并重组的局面。

一方面，市场竞价有利于促使发电企业加强成本管控。新的定价机制确立之后，原有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保护将被取消，按机组容量平均分配电量的传统模式也将被打破，不同发电企业经营差距会明显拉大。电价市场化改革后，发电企业的竞价能力与生产成本（煤价等）关联度越来越高，容量大、效率高、符合环保政策的机组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利用小时会得到大幅提升，经营效益将明显优于老旧机组。新的改革形势将促使发电企业加强存量资产管理，巩固价值创造理念，加快企业从生产型向经营型转变。同时，新价格机制有利于推动发电企业优化产业布局。价格机制调整将引导发电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商业模式。发电企业在今后规划电源布局选址时，将更多考虑输配电价改革后对跨省区送电、新能源并网的利好，并要考虑售电侧竞价因素，通过优化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售电侧放开后允许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投资组建售电公司，有利于发电企业延伸产业链，实行发售一体。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后，发电企业将加强内部协调，发掘电力产品的附加价值，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改革的压力基本也集中在了发电企业身上。在目前的电力市场过剩加剧、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新的电价机制容易引发过度竞争，电力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平、直接，从而加剧电价水平下降，企业盈利空间可能进一步压缩。此外《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工作的通知》规定，未来几年内，电力企业的所有发电量都将被推向市场，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将会全部放开，同时要求未来要优先保证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机组上网。

“上大压小”，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有序推进。我国火力发电技术不断发展，火电机组朝着大型化、清洁化方向发展，我国2018年已投产1,000MW超超临界机组达到101台；随着国家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上大压小”政策的持续推动，煤电行业整体装机技术水平将逐步提升。

大型化方面，我国火电机组呈现热电联产机组比重提高、以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小机组、小机组整合以大机组替代的特点。60万千瓦、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成为我国主力火电机组，我国火电机组的参数、性能和产量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超超临界机组方面，2018年我国已投产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达到101台，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三个电力缺口较大省份，三省合计占51台。依据目前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主要指纯凝发电机组）需依法依规淘汰关停；随着具体政策出台，调控阻力进一步得到疏导，现存小型热电机组，特别是非民生热电机组或也将面临淘汰风险。关停小规模发电机组，用大规模发电机组将其取代，将有效降低煤电行业的单位煤耗，煤电行业整体装机技术水平将逐步提升。

清洁化方面，我国现役机组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热效率、提高劣质煤利用水平，使得环保、能耗指标方面表现卓著。煤耗方面，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年，我国煤电机组全年实现平均供电煤耗312克/千瓦时，同比降低3克/千瓦时；其中，100万、60万、30万千瓦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分别为285.32克/千瓦时、306.61克/千瓦时、318.47克/千瓦时。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计划到2020年，煤电平均供电煤耗下降到每千瓦时310克标准煤以下，从各等级发电机组单位煤耗情况看，国内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机组已满足煤耗要求，但30万千瓦及以下高压、超高压发电机组的发电煤耗相对较大，对我国煤电行业整体实现煤耗目标形成掣制，因此该类型电机组所面临的淘汰风险较大。目前，我国部分地区在役的30万千瓦以下高压、超高压发电机组中，部分机组为配套地区冬季供热，或电解铝、造纸等企业的自备能源供应的发电资产，未来该部分发电机组可能存在集中进行“上大压小”的机组结构调整的需求；具体来看，投产时间久，锅炉承压等级低，能耗大的发电机组为主要淘汰对象，同时未来区域居民供热模式和地区供热管网建设调整情况，也会对我国煤电企业结构改革产生一定影响。

其他排放物方面，2015年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一

般而言，燃煤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相较于燃气发电更具经济性，相对于常规烟气治理投资较高；装机容量越大，单位发电量的环保升级投资越低。随着源头严防、环保违法实行“零容忍”《环保法》实施，环保税开征临近，“超低排放”已经成为地方政府、和电力公司追求的目标，近年来各大电力公司在煤机除尘、脱硫、脱硝建设及节能环保改造投入大量资金。截至2016年底，全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8.8亿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83.8%，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93.6%；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9.1亿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86.7%；安装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的机组容量超过2.97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31.6%以上。我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计划全面有序推进，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应分别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底前完成具备条件机组的改造工作。煤电机组的技术水平提升，在节能环保的同时降低单位煤耗，但脱硫脱硝除尘等改造将增加企业的改造费用支出。同时，部分发电机组由于投产建成时间久，存在较大的改造难度，在达标排放、经济效益及政策导向三方面压力下，机组关停的可能性较大。

4、新能源行业状况

全球能源转型的基本趋势是实现化石能源体系向低碳能源体系的转变，最终进入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可持续能源时代。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IPCC）、国际能源署（IEA）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等机构的报告均指出，可再生能源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重要措施。90%以上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签约国都设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欧盟以及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都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措施。风电、太阳能发电在能源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而且可显著减少各类化石能源消耗，同时降低煤炭开采的生态破坏和燃煤发电的水资源消耗。即使考虑光伏设备在生产制造以及回收处理过程中的耗电，其排放也远低于火力发电，成为火力发电的重要替代能源。

太阳能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受政策调整影响，未来增速有所减缓。

为了挽救2012年受欧美光伏对华反倾销案影响，随后国家制定相关政策，出台了光伏发电的固定上网电价制度，为开辟了国内光伏市场奠定了基础。在政策

的指引下，行业处于加速增长态势，2013年光伏新增装机量为12.92GW，增长率高达200%，2014、2015、2016年新增装机量分别为10.6GW、15.13GW、34.54GW，至2016年底，累计装机容量达77.42GW，其中地面电站30.3GW、分布式电站4.24GW，分布式电站同比增长200%。

2017年，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全年发电量11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6%，占年发电量的1.7%，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53.06GW，累计装机量已经达到130.25GW，提前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目标。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暂停普通地面电站指标发放、分布式光伏规模受限、电网电价等的要求，结合光伏装机容量“十三五”规划目标提前完成的现状，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光伏装机容量增速放缓。

“十二五”期间，国内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实现了34%的复合增长率，年均新增容量18GW，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两项数据均居世界第一。国内风电装机容量占总设备容量的比例从2010年的3.06%提高至目前的9%以上，是发展最为迅速的新能源发电行业。

但是与常规能源发电相比，风电仍占较小的份额。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发电总量5.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2017年风电发电量30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3%，占全国发电总量的比例为4.76%，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等六省区被划定为红色预警区域，2017年不得核准建设新的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不得受理风电项目的新增并网申请（含在建、已核准和纳入规划的项目）。该六省2016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合计高达7.2GW，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的31%。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根据对各省（区、市）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和运行状况的监测，甘肃、新疆（含兵团）、吉林列为红色预警区域。内蒙古、黑龙江为橙色预警区域，山西北部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陕西北部榆林市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和承德市按照橙色预警管理。其他省（区、市）和地区为绿色预警区域，但国家对风电发展进行控制的趋势没有改变，风电装机容量受控导致风

电发展有减缓趋势。

“531”新政对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影响。“531”新政在我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加快的背景下提出，一方面固然是新能源补贴缺口较大，另一方面有促进光伏行业提高发展质量，尽快推向市场化方面的目的，对光伏行业将产生深刻影响。

“531”新政提出，合理把握普通电站发展节奏，明确暂不安排各地普通电站建设规模；支持分布式有序发展，2018年明确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继续支持光伏扶贫项目，2018年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有序推进领跑基地建设；积极鼓励不需国家补贴项目，对于不需要中央财政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地方可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建设；下调一类至三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各5分，下调分布式发电度电补贴标准5分。

根据以上要求，一是光伏电站建设进度将放缓，分布式电站缓慢增长。国内原本的光伏安装量是由四大项目所支持的：普通电站、领跑者、分布式、扶贫，在本次通知下达后，2018年下半年的普通电站与分布式基本没有指标，无法收到中央财政补贴，仅剩扶贫与领跑者仍能顺利开展。其中扶贫在4月发布的《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中已限缩只认村级扶贫，且不得企业投资和负债建设，因此预期扶贫项目的增速将放缓，全年容量约为8-10GW，下半年可能为3-5GW。若是再结合今年上半年的并网数据，预期国内的全年并网在35-40GW，但其中有约7GW是去年的递延并网，因此实际需求约为30GW，其中下半年仅有12GW左右。二是有利于促进光伏建设成本下降，市场化进程加快，无补贴电站有望逐步发展。“通知”明确的指出所有的限缩只有一个原因，就是财政问题，只要别动到中央补贴，又可以满足消纳条件不会造成弃光率上升，那这些电站随便你盖。所以接下来企业的最重要目标就是找出无补贴电站的实行方式，主要包含了成本核算、融资渠道、消纳目标等，市场有可能会因为需要极低的成本而产生剧烈的技术转向，比如双面的快速适用。另外非常需要考虑的就是新的消纳与融资渠道，比如电力直售、绿证，多元化的增加收入来源，以取代失去的中央财政补贴。三是未来国内的普通光伏电站将全面采用招标，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仅是作为底价。其中分布

式电站没有强制规定，但也鼓励采用竞争性招标，仅有户用光伏不在此限。

行业面临成长期向自主快速发展期转变，高质量发展和低补贴竞争力提升成为未来趋势。

光伏行业的发展进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幼稚期，技术不够完善，度电成本高，行业驱动主要来自政府补贴；（2）成长期，产业资本瞄准补贴和优惠政策逐步涉足光伏投资，行业对补贴依赖度下降，度电成本下降，但仍无法和火电成本相比，企业盈利来源仍依赖政府补贴；（3）自主快速发展期，受益于技术创新，度电成本逐步与火电相当，行业由产业资本主导，实现平价上网，行业收益不再依赖补贴。中国光伏发电起步较晚，目前投资光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贴，但国家正在逐步降低补贴，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竞价上网和市场化交易，倒逼行业进入自主发展期。

光伏行业正处于规模扩张型发展向质量效益型发展的转变、高补贴政策依赖模式向低补贴竞争力提高模式的转变阶段。《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在2020年达到15%，其中光伏发电占比达5%。此外，政府会逐步减少补贴额度，倒逼企业通过提升技术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最终实现平价上网。

未来，光伏发电的产业格局将进一步优化，重点发展以大型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为主要依托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其次，行业兼并重组加快，低效产能退出，行业集中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第三，光伏产业跨行业融合将进一步推进，实现与扶贫、农业、气候环境等产业的多产融合。第四，创新对光伏产业驱动作用将进一步凸显，“互联网+”成为发展趋势，晶硅高精度制造、高转换效率的光伏设备、光伏微网系统等将是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第五，中国光伏“走出去”将进一步加快，在国内产能过剩、欧美“双反”的局面下，加速将产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转移，成为中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选择和重要支撑。

短期看，受制于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电网输配系统建设不完善，资源丰富地区弃光率虽有所降低，但整体依旧偏高；同时光伏发电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对政府补贴依赖性强，但政府补贴拖欠问题较为严重，光伏发电发展受到一定制约，

发电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一般。但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度电成本下降，发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望提升，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也将减弱；同时受益于储能技术发展以及电网输配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光伏发电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弃光率也将有所下降，因此长期来看，中国光伏发电发展前景较好。

西电东送电网建设逐步解决供需错配问题，西部地区电力供应未来有望有序增长。

从跨区域送电情况来看，随着我国电网接纳能力的不断提高、西电东送工程不断推进，近年来我国跨区域送电量增长明显。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四交五直”特高压建设任务计划于2018年完成，加之我国目前已建成的多条长距离、大容量输电通道，可为跨省区电力互济提供了基础，有利于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矛盾的化解，在提升西北地区发电设施利用程度的同时，满足我国东部、南部用电大省的电力需求，降低东部、南部用电大省的电力建设需求，并有利于区域内落后发电设施的淘汰。

5、物流运输行业状况

煤炭物流运输需求大幅增加。目前的煤炭供给格局加剧了运输矛盾，供给侧改革使得全国产能布局发生变化，煤炭释放的先进产能主要集中在“三西”地区，该区域的煤炭产量占比自2016年以来逐步上升，而煤炭主要消费地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带。2018年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出，要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因此，预计未来铁路运力需求逐步向太原、呼和浩特、西安铁路局集中；同时，港口禁止汽运后，到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汽运煤炭转移到铁路运输，这使得西煤东运、北煤南调的长距离、跨区域的运输需求大幅增加。

“公转铁”大潮下使铁路货运量大增。2017年，中国铁路货运周转量占市场份额大约20%左右，美国则为40%多，国家从环保角度出发，再加上铁路货运的成本优势及货物运输结构角度考量，增加铁路货运、推动货物从公路流向铁路是必然趋势。

2018年7月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在会上公布货运结构调整计划：三年后，中国将实现全国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1亿吨，水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5亿吨，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4.4亿吨的目标。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公开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对中国运输结构调整的目标进行了更细致的拆解：2018年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沿海主要港口以及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2018年7月4日，铁路总公司官网披露了《2018-2020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这份方案为三年后全国铁路货运增长30%的目标提供支撑——按照铁总官网披露的信息，为落实铁路货运增量三年行动方案，铁路总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配套措施，确保货运增量和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如期实现。

煤炭供需格局变化、环渤海港口集体禁止汽运煤集港、进口煤政策限制等因素，深化了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运输格局，铁路煤炭运输量有望大幅增长。

西煤东运运力不足，蒙华铁路开启北煤南运新格局。我国现有铁路运输以西煤东运为主然后通过海运-海港江输送到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分为北通路、中通路和南通路。其中运煤专线主要有三条：大秦线、神黄铁路、侯月线，新建成开通的瓦日铁路也是从山西瓦塘到山东日照港，这四条线路有着很明显的共同特征，它们的起点都在山西陕西，终点都在华北港口，煤炭通过港口出海。

2017年我国原煤产量达到34.5亿吨，其中内蒙、陕西和山西三个省份原煤产量达23.02亿吨，占全国原煤产量的66.82%。我国煤炭消费量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中东部地区，2016年供给侧改革使中东部地区的煤炭产量大幅度缩减，煤炭消费缺口被进一步拉大，这对煤炭运力提出了较大考验。从目前数据看，随着未来“三西”地区煤炭外运需求大幅增长，但是目前北通道的主干线，合计运能提升有限，无法匹配煤炭供给的增加。

蒙华铁路是国内最大规模的纵向运煤专线，北起内蒙古浩勒报吉站，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止于江西吉安站，线路全长1837公里，规

划设计煤运能力为2亿吨/年，计划于2019年底投运。蒙华铁路投运后将改善区域运输条件，有望提高蒙陕煤炭在华中区域的销售占比，公司物流业务应依托铁路线，积极配合发展铁路物流货运业务。

物流运输模式正在发生转变。基于煤炭贸易的供应链管理迎来了发展契机。从发展模式看，煤炭供应链行业管理模式逐步向流通服务商模式转变。煤炭供应链管理包括三种基本模式，基础物流配送模式，煤炭代购代销模式和煤炭流通服务商模式，目前我国煤炭供应链企业大多处于第二种模式。一方面，随着煤炭输送成本下降诉求日益增强、煤炭质量要求提升、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未来基于煤炭供应链条上的运输、洗选加工、仓储配煤、金融服务将进一步拓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促使煤炭供应链管理模式逐步向流通服务商模式转变。另一方面，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B2B模式逐步拓展到大宗商品领域。伴随互联网+的春风，以找钢网、易煤网等大宗商品B2B平台应运而生，代表着未来大宗物资供应链管理的新趋势。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榆能集团作为陕西第三大国有能源集团，结合产业政策、区域优势及集团形成的产业特点，战略定位为：充分发挥煤炭生产供应基地开发主体地位作用，以“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煤炭利用（热电及煤化工）”一体化产业链为主线，围绕煤的开发利用和清洁能源供应，积极探索煤电一体化、煤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创新煤炭利用方式，构建“以煤炭为核心，以热电和煤化工为两翼，盐化工、物流运输、新能源等多元经营业务共同发展”的“一核两翼多元经营”产业体系，着眼陕西，谋划全国，扩大规模，凝聚能力，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2020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煤炭企业50强榜单中位列第36位，2020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能源集团500强中位列第166位，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陕西省百强企业榜单中位列第30位。

（1）政策优势

做为陕西省第三大能源集团，公司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承担着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的使命，地方政府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等方面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资源优势

榆林有丰富的土地、煤炭、煤层气、岩盐、盐湖、太阳能、风能等资源，为榆能集团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证。榆能集团现役煤矿地质储量26.51亿吨，可开采储量17.83亿吨，煤类为长焰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的特点，公司煤炭储备丰富，煤质优良，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3）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了“勘察开采—精深加工—煤炭转化利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有利于获取煤炭产业链上每一环节的经营利润，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业务竞争力。

（4）区位优势

榆能集团地处中国资源和转化集中区，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四通八达，特别是包茂高速、青银高速、榆神高速、榆佳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为项目建设的物资、材料、产品外销运输提供了可靠保证。榆能集团成立后，在集团的统一协调和运作下，各成员企业形成一盘棋，充分利用、共享各种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

（5）较强的经营理念和管理优势

榆能集团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和利用，在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2、经营方针及战略

（1）总体目标

依托企业发展奠定的坚实基础，紧抓国家加快大型煤炭基地规划建设重大历

史性机遇，以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改革创新、信息化、资本运作、安全管理、循环经济等为支撑，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经营水平，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科学发展，在产业格局调整、资产运营、管理提升、科技创新、开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取得关键性进展，使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内部管理更加高效、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的历史性飞跃，将榆能集团建设成为“实力雄厚、管理一流、服务陕西、面向全国”的大型综合类能源企业。

（2）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根本，以完善风险信息管理机制为牵引，以推动有效执行为工作重点，以落实考核问责为保障，采取横向分类、纵向分层的模式，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和技术标准，加强各个层级、各个环节的风险点梳理，分层、分板块建立风险“防火墙”，防止风险横向传导、纵向传递，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3）集团化管理目标

按照“强总部管控下专业化经营”的思路，建立健全两级经营体系，建立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制度，明确集团管控模式和功能定位，梳理业务与管理流程，优化组织架构，完善职能部门设置、岗位职能分工，系统梳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选取试点探索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激发经营活力，构建战略统一、协同发展，组织架构清晰、分层定位合理，管理措施有序、控放有度的管控体系。

（4）财务管理目标

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价值管理为核心，加快财务管理职能从重核算到重管理决策的拓展，完善财务共享中心、资金中心功能，全面提升财务价值保护、价值创造能力，构建价值创造型财务管理体系，形成具有榆能集团特色的“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金运营”的大财务管理体系新格局，实现财务与业务活动的有机融合，将财务打造成为业务发展的最佳合作伙伴、价值创造的重要驱动力、帮助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

（5）科技创新驱动目标

将科技创新作为“激发创造活力、实现内生增长”的一项重要战略，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原则，围绕“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价值，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提高节能环保效率”，以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为抓手，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着力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加速成果转化，不断抢占行业技术的制高点，推动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集团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结合榆林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制定榆能集团科技创新规划，重点围绕煤炭、电力、煤盐化工、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核心产业，深入研究煤矿升级改造、煤矿装备、煤层气综合利用、煤化工、新能源等技术，同时开展循环经济生产关键技术、大型矿区智能网络、矿山职业健康预防体系、大型设备节能新技术、绿色清洁能源等方面技术研发，筹备成立煤基化学品产学研工程技术中心和金属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在耐磨材料加工技术、石墨烯技术、煤基高纯碳的制取、煤基高纯碳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与其他材料复合催化剂的研究及产业化推广等研究领域取得突破，完成针状焦项目、煤基高纯碳及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中试装置安装及试车工作。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控制重伤事故，严格控制不发生较大以上各类生产事故，严格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实现“零死亡”。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建设工程事故、火灾事故和其他类型事故，不发生较大以上员工职业卫生伤害事件，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事件，不发生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7）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全面实现各项主要控制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环保事故(污染事件)为零，环境违法事件为零。

大气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到2020年较2015年末降低10%-20%。重点

生产企业实现废水零排放，其他企业废水减量排放50%以上，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

环保设施投入率达到100%，主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投入率100%。

（8）人力资源开发与建设目标

坚持“服务发展、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工作方针，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向人力资本开发转型，完善人才选用育留退机制，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在数量上的聚集度、结构上的融合度、效益上的贡献度，培养和造就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高效、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总收入分别为 1,424,267.72 万元、1,677,631.65 万元、1,840,509.02 万元和 2,149,899.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9,499.52 万元、1,669,069.61 万元、1,818,917.14 万元和 2,136,681.1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8.20 万元、8,562.04 万元、21,591.88 万元和 13,217.98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及劳务收入、设备及材料收入等，占比较小，以下主要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483,943.08	69.45	1,361,088.47	74.83	1,334,419.64	79.95	1,293,599.16	91.13
电力	257,263.99	12.04	349,022.17	19.19	251,984.67	15.10	75,577.82	5.32
热力	29,370.87	1.37	20,730.56	1.14	15,557.88	0.93	11,531.30	0.81
中转装卸业务	13,356.24	0.63	13,381.75	0.74	23,162.93	1.39	24,884.73	1.75
其他业务	352,746.94	16.51	74,694.20	4.11	43,944.49	2.63	13,906.52	0.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6,681.12	100.00	1,818,917.14	100.00	1,669,069.61	100.00	1,419,499.52	100.00

综合来看，公司当前经营业务主要集中煤炭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293,599.16 万元、1,334,419.64 万元、1,361,088.47 万元和 1,483,943.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3%、79.95%、74.83% 和 69.45%。2019 年煤炭板块收入上升 3.15%，主要原因系煤炭销量的增加，2020 年煤炭板块收入上升 2.00%，主要原因系煤价上涨。报告期内煤炭板块变动幅度不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75,577.82 万元、251,984.67 万元、349,022.17 万元和 257,263.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15.10%、19.19% 和 12.04%。2018 年榆能榆神热电联产项目、横山 2*100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相继投产，2019 年年底横山煤电两台机组全部建成投入运营，电力板块的收入逐渐递增。2020 年电力板块收入上升 38.51%，主要原因系发电量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31.30 万元、15,557.88 万元、20,730.56 万元和 29,370.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1%、0.93%、1.14% 和 1.37%。公司承担着全榆林市的市政供暖工作，2018 年至今的热力板块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热力板块收入上升 33.25%，主要原因系供热面积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中转装卸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84.73 万元、23,162.93 万元、13,381.75 万元和 13,356.2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1.39%、0.74% 和 0.6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06.52 万元、43,944.49 万元、74,694.20 万元和 352,746.9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2.63%、4.11% 和 16.5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图表4-11：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属镁及其他合金	128,785.21	37,551.08	-	-
化工业务	211,190.47	24,659.73	23,415.91	-
客房餐饮	4,398.04	4,973.97	6,240.12	5,585.74
工程及劳务	2,885.68	4,457.84	5,695.71	5,510.41

矿区服务	1,147.09	1,723.79	1,723.79	1,871.77
租赁业务	649.18	914.13	958.19	873.07
服务/地质成果	3,394.85	217.60	5,766.34	-
传媒业务	93.62	56.93	70.36	15.10
培训服务	191.26	45.56	-	-
咨询代理服务	11.54	37.25	26.73	-
其他	-	56.33	47.34	50.4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52,746.94	74,694.20	43,944.49	13,906.52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属镁及合金、化工板块、客房餐饮、工程劳务、服务/地质成果、矿区服务与其他业务，整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金额逐年增加。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30,037.96 万元，增幅 216%，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化工板块开始投产所致。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精益化工负责，包括建设一期 5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及 2×40.5MVA 硅铁矿热炉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混合芳烃、稳定轻烃、轻质化煤焦油及液化气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2019 年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建设完工，化工板块开始投产并产生收入，2020 年 10 月上述化工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因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三季度板块收入较高。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小计较 2019 年度增加 30,749.72 万元，增幅 69.97%，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金属镁及其他合金业务收入。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其他业务金额为 352,746.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为 16.51%，2021 年三季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化工板块和金属镁业务收入较高，2021 年三季度化工板块共收入 211,190.47 万元，金属镁业务共收入 128,785.21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

图表4-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663,424.10	49.13	794,404.98	69.10	726,583.51	74.37	708,380.78	86.40
电力	306,146.74	22.67	262,111.48	22.80	199,219.20	20.39	73,486.26	8.96
热力	24,240.78	1.80	26,630.02	2.32	16,707.31	1.71	17,953.65	2.19
中转装卸业务	10,697.01	0.79	9,876.82	0.86	10,335.61	1.06	12,852.12	1.57
其他业务	345,905.32	25.61	56,629.82	4.92	24,163.60	2.47	7,173.75	0.88
主营成本合计	1,350,413.95	100.00	1,149,653.12	100.00	977,009.23	100.00	819,846.5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成本合计分别为 708,380.78 万元、726,583.51 万元、794,404.98 万元和 663,424.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40%、74.37%、69.10% 和 49.13%。2020 年煤炭板块成本上升 9.33%，主要原因系产量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3,486.26 万元、199,219.20 万元、262,111.48 万元和 306,146.7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6%、20.39%、22.80% 和 22.67%。主要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电力板块新建项目投产，导致 2019-2020 年电力业务总成本增加。2020 年电力板块成本上升 31.57%，主要原因系发电量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53.65 万元、16,707.31 万元、26,630.02 万元和 24,240.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9%、1.71%、2.32% 和 1.8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中转装卸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2,852.12 万元、10,335.61 万元、9,876.82 万元和 10,697.0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7%、1.06%、0.86% 和 0.7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3.75 万元、24,163.60 万元、56,629.82 万元和 345,905.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88%、2.47%、4.92% 和 25.61%。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成本上升 241.96%，主要原因系金属镁业务开展。

（3）毛利润结构及毛利率结构

图表4-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820,518.98	104.36	566,683.49	84.67	607,836.14	87.83	585,218.38	97.59
电力	-48,882.75	-6.22	86,910.69	12.99	52,765.47	7.62	2,091.56	0.35
热力	5,130.09	0.65	-5,899.46	-0.88	-1,149.43	-0.17	-6,422.35	-1.07
中转装卸业务	2,659.23	0.34	3,504.92	0.52	12,827.32	1.85	12,032.61	2.01
其他业务	6,841.62	0.87	18,064.38	2.70	19,780.88	2.86	6,732.77	1.12
主营业务合计	786,267.17	100.00	669,264.02	100.00	692,060.38	100.00	599,652.96	100.00

综合来看，榆林集团当前经营业务的毛利润主要来自煤炭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煤炭板块的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585,218.38 万元、607,836.14 万元、566,683.49 万元和 820,518.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7.59%、87.83%、84.67% 及 104.36%。发行人主业突出，主要是煤炭产业，公司煤炭开采成本较低，煤质优良，板块经营良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电力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91.56 万元、52,765.47 万元、86,910.69 万元和 -48,882.7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 0.35%、7.62%、12.99% 和 -6.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热力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422.35 万元、-1,149.43 万元、-5,899.46 万元和 5,130.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7%、-0.17%、-0.88% 和 0.65%。供热板块亏损主要因为榆林市政府针对集团承担的全市供热业务的补贴尚未到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中转装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032.61 万元、12,827.32 万元、3,504.92 万元和 2,659.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1%、1.85%、0.52% 及 0.3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732.77 万元、19,780.88 万元、18,064.38 万元和 6,841.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2%、2.86%、2.70% 和 0.87%。

图表4-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	55.29	41.63	45.55	45.24
电力	-19.00	24.90	20.94	2.77
热力	17.47	-28.46	-7.39	-55.69
中转装卸业务	19.91	26.19	55.38	48.35
其他业务	1.94	24.18	45.01	48.41
主营业务合计	36.80	36.79	41.46	42.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5.24%、45.55%、41.63% 和 55.29%。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发行人煤炭产品发热量高、含油量高，硫磷硝含量低，煤质好，不经选洗即可用于生产故价格相对较高。第二，榆林地区煤炭开采条件优越，煤层较浅采用斜井开采，综合开采机械化程度很高，开采成本低。发行人下属煤矿建设期项目贷款均已偿还完毕，目前下属煤矿均没有银行贷款，财务成本极低。由于公司原煤煤质较好，不经洗选即可作为化工、钢铁、

电厂高热值配煤来源，故成本进一步降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电力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20.94%、24.90% 和 -19.00%，2016 年起，煤炭价格逐渐上涨，电力板块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2018 年末发行人横山电厂及榆能榆神热电厂投产，电力板块的装机容量及电力收入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上涨。2021 年电力板块毛利率下降至 12.38%，主要是 1-9 月煤炭价格上升，电力板块单位成本上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热力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69%、-7.39%、-28.46% 和 17.47%。供热板块亏损主要因为市政府补贴不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中转装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5%、55.38%、26.19% 和 19.91%。发行人的中转装卸业务体量较小，少数客户的业务量及需求变化即会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41%、45.01%、24.18% 及 1.94%。

2、各板块业务情况分析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板块是煤炭、物流中转、热电板块，且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其次是物流中转。

2-1、煤炭板块

（1）产能和产量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榆能集团拥有经营权的煤炭地质储量 153 亿吨，可采储量 90 亿吨，资源优势明显。现有矿地质储量 24.47 亿吨，可开采储量 14.26 亿吨。现有矿煤炭产能达 1,800 万吨/年，2020 年生产煤炭 2,046.15 万吨。未来五年，公司另有划定矿区范围 4 处，分别为郭家滩煤矿、横沟井田、乌苏海则煤矿和红石桥煤矿，资源储量合计 128.83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73.58 亿吨，产能合计 3,300 万吨/年，资源储量丰富。发行人煤炭开采、销售业务主要来自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业务主要来自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矿井区域在神府区域，在役矿井 3 座，分别为榆神煤电下属的榆树湾

煤矿、银河煤矿；煤炭进出口公司下属的杨伙盘煤矿。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榆能集团煤矿基础情况如下：

图表4-15：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役煤炭储量与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平方公里，亿吨，年

在产 煤矿	所在 矿区	煤种特点	井田面 积	地质 储量	可采 储量	设计 产能	服务 年限	剩余可 采年限	开采条件	生产经 营情况	是否 洗选
榆树 湾煤 矿	榆林 市榆 阳区	特地灰、特 低硫、富含 油、发热量 高、热稳定性好，优质的环保动力用煤	85.26	17.83	10.10	1,000	92.5	72.2	矿井主采煤层为 2-2，平均厚度 11.62 米，埋深 230-280 米	优质产能，正常生产	否
杨伙 盘煤 矿	神木 市	“三低一 高”、动力 煤、化工煤	26.91	3.09	2.18	500	46	29	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	优质产能，正常生产	否
银河 煤矿	榆林 市榆 阳区	煤类为长焰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特点，优质动力、化工、冶金和民用煤	33.89	3.55	1.98	300	52	29	6.5 米大采高综采面和一个连续采煤机工作面	优质产能，正常生产	否
合计	/	/	146.06	24.47	14.26	1,800	/				

图表4-16：发行人矿井开采资质情况表

序号	在产煤矿	资质名称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榆树湾煤矿	采矿许可证：C1000002008121110005107	2011.4.9-2038.12.9
2	杨伙盘煤矿	采矿许可证：C6100002011071120116436	2015.7.9-2045.7.9
3	银河煤矿	采矿许可证：C1000002008111110001453	2016.11.23-2038.9.23

发行人煤炭资源位于陕北优质煤产区，煤质呈现一高三低(高发热量、低硫、低磷、低灰)的特点，是优质的环保动力、冶金及化工用煤。

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陕西省内的榆林市（神木市、吴堡县、榆阳区、横山区），煤层埋深一般300~600米，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特低硫、特低磷、低-特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长焰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

榆树湾煤矿是国家规划的重点矿区榆神矿区一期建设的重点煤矿之一，也是我国地质学家在温家宝总理执政时期核准的全国现有八个特大型煤矿之一，隶属于榆能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井田北与曹家滩井田相邻，西与杭来湾井田相邻，东与西湾井田相邻，南与柳巷井田和神树畔井田相邻。煤矿工业场地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曹家滩村，南依包西铁路，拥有自己的铁路环线，北靠 210 国道及榆神高速公路，距离榆林市城区 45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榆树湾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是集团最主要的矿井，井田面积 85.2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7.83 亿吨，服务年限 92.5 年；矿井主采煤层为 2-2，平均厚度 11.62 米，埋深 230-280 米，采用分层大采高再生顶板综合机械化采煤法开采；斜井开采；井田煤质优良，具有特低灰（≤5.00%）、特低硫（<0.50）、富含油、发热量高（5500-6000 大卡）、热稳定性好等特点，为优质的环保动力用煤。

杨伙盘煤矿隶属于榆能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煤炭生产企业。煤矿位于神府矿区东南部新民开采区，地处神府两县交界处的神木县店塔镇杨伙盘村，井田面积 26.91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3.09 亿吨。井田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共有煤层 4 层，即：2-2、3-1、4-3、5-1 煤层，各煤层均属侏罗纪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特低灰、特低磷、特低硫、高发热量（6000 大卡））的特点，为优质动力、化工、冶金和民用煤。矿井实现了综合机械化开采，斜井开采，开采条件优质。

银河煤矿位于榆神矿区，地处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上河村薛庙滩组，隶属于榆能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神延铁路、榆神高速、榆佳高速、榆绥高速公路和 210 国道贯彻井田东南部，包茂高速从井田西部通过，矿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银河煤矿由薛庙滩井田与常兴井田整合而成。整合后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井田面积 33.8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3.55 亿吨，井下布置一个 6.5 米大采高综采面和一个连续采煤机工作面。该矿生产的煤具有“三低一高”（低灰、低硫、低水分、发热量高 6100 大卡-7300 大卡）的特点，属优质动力、化工用煤。银河煤矿坚持科技引领，井下逐步实现了采掘机械化、运输皮带化、提升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化、生产调度程控化。

三大煤矿原煤生产方面，2018 年，原煤产量 1,906.89 万吨，同比上升 3.19%。2019 年，原煤产量 2,023.04 万吨，同比上升约 6.09%。2020 年，原煤产量 2,046.15

万吨，同比上升约 1.14%；2021 年 1-9 月，原煤产量 1,548.26 万吨，同比上升约 3.0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停工停产号召所致。

三大煤矿近三年及一期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图表4-17：发行人所属煤炭子公司产能产量具体情况

单位：万吨

煤矿名称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榆树湾煤矿	煤炭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产量	1,005.00	1206.19	1,098.10	864.04
	煤炭产能利用率	100.5%	120.62%	109.81%	86.40%
杨伙盘煤矿	煤炭产能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煤炭产量	485.47	470.88	549.88	423.47
	煤炭产能利用率	121.37%	117.72%	109.98%	84.69%
银河煤矿	煤炭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煤炭产量	416.42	345.97	398.17	260.75
	煤炭产能利用率	138.81%	115.32%	132.72%	86.92%
合计	煤炭产能	1,700.00	1,700.00	1,800.00	1,800.00
	煤炭产量	1,906.89	2,023.04	2,046.15	1,548.26

注：发行人近三年煤炭产量高于产能主要是由于矿区技改，因尚未完全技改完成，故没有核定新的产能，而其产生的煤炭计入实际煤炭产量。

（2）煤炭销售分析

煤炭销售方面，与大型国企的煤炭销售业务一般先发货后付款，下游企业在收到发票后半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煤款，占比达 60%，其余部分港口销售、地销、小型客户的煤炭销售全部为预付款，预付款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

榆林集团生产的煤类为长焰不粘煤，煤质具有“三低一高”的特点，煤质优良。公司下属矿井自主运营程度较高，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榆神煤电、煤炭进出口、煤炭运销三个一级子公司，由三家子公司的下属煤矿将煤炭全部或大部分销售给二级公司，二级公司统一对外销售。

其中，榆神煤电 2020 年煤炭销量 1,421.33 万吨，包含下属榆树湾煤矿全部产量、银河煤矿部分产量以及外购煤炭 145.82 万吨，其中外购煤主要从榆林市当地煤矿采购，采购价约为 461.42 元（不含税）。下游客户方面，自产煤统一

销售，其中通过西安西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其次销往当地煤化工企业、煤炭贸易企业等，通过西安西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的煤炭一般采用预付款模式，个别情况会先发货后付款。外购煤主要销往发行人的自有电厂。除了统一销售之外，银河煤矿的剩余少部分产量主要销往集团内部的电厂及热电联产项目自用。

煤炭进出口 2020 年煤炭销量 689.34 万吨，主要的煤炭产量来源是杨伙盘煤矿全部煤炭产量及外购煤炭，2020 年外购煤约 123.15 万吨，外购煤主要在周边煤矿、内蒙等地煤矿采购，根据市场价采购。下游客户方面，分别销往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公司，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

煤炭运销 2020 年煤炭销量约 749.03 万吨，其中外购煤约 749.03 万吨，外购均价约为 445.12 元/吨（不含税），外购渠道主要为榆林当地的煤矿生产企业。下游销售方面：其中煤炭运销府谷分公司外购煤部分执行长期协议价格和合同，运销公司本部的煤炭，根据市场情况销售，主要销售渠道为当地销售和经铁路发运到秦皇岛港口进行销售，其中当地主要销往神华神木清洁能源等央企，经港口外运的煤炭主要销往广州、浙江的电力燃料公司，国电、华电等央企。

发行人内部煤炭销售方式及定价如下：榆树湾煤矿的商品煤全部销售给其母公司榆神煤电公司，定价机制为每月按照榆神煤电对外销售价格减 40 元/吨确定结算价格；银河煤业部分商品煤就地销售，部分销售给其母公司榆神煤电公司，定价机制与榆树湾煤矿相同；杨伙盘煤矿的商品煤全部销售给其母公司煤炭进出口公司，定价机制为每月按照煤炭进出口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减 10 元/每吨确定结算价格；何家塔煤矿的商品煤部分销售给煤炭运销公司神木、府谷分公司与子公司何家塔矿业公司，定价机制为每月按照煤炭运销公司神木、府谷分公司与子公司何家塔矿业公司对外销售市场价格减去 20-50 元/吨确定结算价格，价格的确定由双方每月谈判确定。

发行人对外销售定价：发行人煤炭的外销价格根据市场的煤炭价格变动，定价双方参考环渤海指数、CCTD 指数、陕西煤炭价格指数、榆阳区煤炭指数等协商定价，同时，根据发热量比合同约定基准发热量的高低，价格会有略微的调整。

图表4-18：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煤炭产量	1,906.89	2,023.04	2,046.15	1,548.26
煤炭销量	2,979.13	3,120.63	3,076.94	2,293.05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36.70	427.61	442.36	572.36

注：公司商品煤销量包含部分库存煤；销售价格不含运费及税费。

图表4-19：公司 2019 年煤炭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9 年	1	西安西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15	37.58
	2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8.12	6.09
	3	兗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5.86	4.39
	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4.95	3.71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44	2.58
	合计	-	72.52	54.35

图表4-20：公司 2020 年煤炭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	1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79	21.15
	2	西安西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18	11.89
	3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7.07	5.19
	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	5.00
	5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6.17	4.53
	合计	-	65.02	47.77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2,979.13 万吨、3,120.63 万吨、3,076.94 万吨和 2,293.05 万吨。综合来看，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省内外电力、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煤炭商品大部分外运至港口直接销售或外运至下游电力、钢铁生产商，其中包括华电、华能在内的五大电力公司，河钢、冀东水泥等。少部分当地销售，剩余部分销售至集团下属电厂。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煤炭销售业务主要采用预付款模式，少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国有企业采用先发货，后付款模式。主要通过结算方式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及现金的方式

进行结算。2020 年，公司煤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65.02 亿元，占比 47.77%。

（3）煤炭产品成本价格

2015 年起，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结构性过剩态势，2015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至 2015 年下半年出现小幅上涨，2016 年起煤炭市场逐渐回暖，2017 年煤炭价格持续走高，2018 年价格小幅波动。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煤价是近三年的最低水平，2015 年后半年出现大幅上涨，2016 年年初煤价回落，从 2016 年后半年起，煤炭价格逐渐升高。截至 2021 年 9 月，煤炭价格已到达历史高位。

但从公司的煤炭业务来看，盈利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即使在煤炭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仍能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主要因为公司煤炭开采技术先进，煤质好，生产成本低，利润空间较大。

图表4-21：煤炭生产成本及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元

日期	吨煤平均生产成本	吨煤平均价格（不含税）
2018 年	91.51	529.84
2019 年	80.73	518.85
2020 年	80.78	604.66

注：因上述表格中生产成本主要为煤炭生产成本，非完全成本，不包括税金、期间费用等其他费用。发行人煤炭平均价格为销售收入除煤炭销量(剔除部分未并表公司煤炭销量)。

图表4-22：发行人煤炭资源开采成本情况

年度	成本构成项目	名称	近期含税单位价格	单位消耗	单位成本(元/吨)	完全成本占比
2018 年	原材料	材料			13.52	9.27%
	燃料及动力	电力	0.5519 元/度	7.51 度/吨	4.76	3.26%
	其他成本	人工薪酬			15.84	10.86%
		其他直接费用			2.72	1.86%
		制造费用			54.67	37.47%
	制造成本小计				91.51	62.73%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9	22.13%
	三项费用	销售费用			6.28	4.30%

		管理费用			15.98	10.95%
		财务费用			-0.17	-0.12%
	完全成本 合计				145.89	100.00%
2019 年	原材料	材料			12.46	8.92%
	燃料及动力	电力	0.43 元/度	8.24 度/吨	3.68	2.64%
	其他成本	人工薪酬			12.79	9.16%
		其他直接费用			1.46	1.05%
		制造费用			50.34	36.06%
	制造成本 小计				80.73	57.82%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8	28.78%
	三项费用	销售费用			6.09	4.36%
		管理费用			13.21	9.46%
		财务费用			-0.59	-0.42%
	完全成本 合计				139.62	100.00%
2020 年	原材料	材料			10.00	6.43%
	燃料及动力	电力	0.46 元/度	7.66 度/吨	5.00	3.21%
	其他成本	人工薪酬			14.04	9.02%
		其他直接费用			3.36	2.16%
		制造费用			48.39	31.10%
	制造成本 小计				80.78	51.92%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7	33.79%
	三项费用	销售费用			6.69	4.30%
		管理费用			16.52	10.62%
		财务费用			-0.97	-0.62%
	完全成本 合计				155.59	100.00%

注：制造成本包含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修理费、折旧、维简及井巷费、安全费用、环境治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通讯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2019 年，受制造成本及期间费用下降带动，公司吨煤完全成本同比下降，保持行业较低水平；2020 年，公司补交耕地占用税约 1.40 亿元，同时由于资源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由 9% 增至 10%，公司吨煤成本明显上升。

（4）煤炭运输

运输方面，公司下属各煤矿运输方式不一，以铁路运输为主。其中，公司依托神朔铁路及包西铁路，推进物流网络布局，其中神朔铁路运输线正线全长 266 公里，单线设计运输能力为 3,500 万吨；包西铁路运输线全长 935 公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及参股 8 家集运站，年发运能力 3,350 万吨。价格方面，目前公司吨煤装卸费为 20 元/吨。

（5）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高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公司于 2012 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集团公司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向被检单位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进行处理整改。2018 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2019 年，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投入，同期银河煤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死亡 1 人；2020 年，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投入，同期精益化工发生一起事故，死亡 3 人。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2、热电板块

集团热电板块现有银河电厂、榆能榆神热电、横山煤电三个主力电厂，现役电厂可控装机容量 297 万千瓦。在建的有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是发行人煤电一体化产业链的重点项目。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热电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87,109.12 万元、267,542.55 万元、369,752.73 万元及 286,634.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3%、16.03%、20.33% 及 13.41%。发行人热电板块主要由火电组成，其次是新能源板块的光伏发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榆神煤电有限公司、横山煤电有限公司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在产和拟建电力企业及装机情况如下：

图表4-23：电力板块主要控股企业及装机一览表

单位：万千瓦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持股比例	状态
榆林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银河电力公司	火电	27	100%	生产
	榆能榆神热电公司	火电	70	100%	生产
	西南热电联产项目	火电	70	/	拟建
	金龙北郊热电	火电	10	/	关停
	南郊电厂	火电	7	/	关停
榆林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横山煤电一体化公司	火电	200	80%	生产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杨伙盘煤电一体化公司	火电	132	/	在建
榆林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隆光伏公司	光伏	50	60%	生产
	惠腾光伏公司	光伏	50	100%	生产
	榆能榆阳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光伏	300	100%	在建
合计			916	-	

集团新能源板块现有长隆光伏公司并网发电，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贾明村，距离已经建成的乌素 330KV 变电站约 8 公里。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文件，该项目被列入陕西省、榆阳区以及榆能集团 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1549 亩，静态投资约 3.2 亿元，项目设计寿命 25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360 小时，2018 年建成运营，2018 年 8 月并网发电。

（1）产能和产量

火电部分目前主要是由发行人重点子公司榆神煤电运营管理，因国家“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的政策，集团关停了金龙北郊小型机组，改建了南郊小型机组，改建大型发电机组设备，并接入电力外送线路。其中在建的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是集团与横山县政府共同出资建设，是陕北榆横山东潍坊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的三个配套电源之一，项目规划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项目 2018 年 12 月 2# 机组投入运营，2019 年 6 月 1# 机组并网发电。现役的银河电厂及榆能榆神热电厂，还承担榆林城区的供热任务。

机组运营方面，银河电厂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674.00 小时、3,552.00 小时、3,582.00 小时和 3,122.00 小时；榆能榆神热电厂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817.85 小时、4,215.00 小时、4,160.00 小时和 3,417.00 小时；横山电厂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856.15 小时、3,059.00 小时、4,951.00 小时和 3,414.00 小时。发电量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发电量 38.21 亿千瓦时、100.28 亿千瓦时、137.86 亿千瓦时和 100.64 亿千瓦时。2018 年由于榆神热电 2×35 万千瓦机组投产，横山煤电 2×100 万千瓦机组投产，公司累计实现发电量 38.21 亿千瓦时，同比大幅提升。2019 年横山煤电两台机组 100% 投入运营。2020 年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上升的原因系横山煤电双机组投产运销，发电同比增长 61.9%。2021 年 1~9 月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原因系横电 1~4 月份#1 机组 B 级、#2 机组 C 级检修。近年来公司电价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价格快速上升，电力业务经营持续承压。

图表4-24：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亿千瓦时，万千瓦，小时

电站	9月末可控装机容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银河电厂	27	9.92	3,674.00	9.59	3,552.00	9.67	3,582.00	8.43	3,122.00
榆能榆神热电	70	19.72	2,817.85	29.51	4,215.00	29.12	4,160.00	23.92	3,417.00
横山电厂	200	8.56	856.15	61.18	3,059.00	99.07	4,951.00	68.29	3,414.00
合计	297	38.21	-	100.28	-	137.86	-	100.64	-

图表4-25：公司电机组类型及功率、供电标准煤耗、脱硫率

电站	机组类型	功率	标准煤耗	脱硫率
银河电厂	火电	2*135MW	385.79g/kw h	93.3%
榆能榆神热电	火电	2*350MW	259.9g/kwh	98.62%
横山电厂	火电	2*1000MW	281.5g/kwh	99.4%

新能源部分，长隆光伏项目总装机 50MW，共 31 个发电单元（30 个 1.61414MWp 发电单元，1 个 1.57586MWp 发电单元），每个发电单元由 50kW 组串式逆变器和 1600kVA 升压箱变组成。组件采用 290Wp 单晶组件共 172420 块，转换效率 17.86%，为国家光伏领跑者指标。逆变器采用 991 台华为 50kW 组串式逆变器。升压变采用干式变压器，变比为 35/0.5kV，容量 1600kVA，共

32 台。8 台升压变并联为 1 回 35kV 集电线路，共计 5 回送至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主变采用 SZ11-50000/110 型额定容量为 50MVar 三相双圈自冷有载调压油浸式变压器。送出线路约 8 公里，导线型号为 LGJ-300/40，接入乌素 330kV 变电站。2019 年发电量 10453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9761 万千瓦时，电价为 0.3345 元/千瓦时。2020 年发电量 7,396.34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7,345.67 万千瓦时，电价为 0.2931 元/千瓦时。2021 年 1-9 月发电量 5,877.63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5,766.04 万千瓦时，电价为 0.3345 元/千瓦时。

（2）采购及销售

1) 采购

银河电厂燃煤全部来自发行人下属银河煤矿，所生产煤炭通过管状带运输机直接输送至电厂，实现煤炭自产自用。2020 年煤炭消耗量 43.07 万吨，平均标煤采购单价为 396.05 元/吨。

榆能榆神热电燃煤采购主要来源于集团自有的榆树湾煤矿和银河煤矿，少部分外购自大梁湾煤矿，2020 年对内煤炭采购量 114.53 万吨，平均标煤采购单价为 479.81 元/吨。

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煤炭采购主要来源是榆林当地的朱家峁煤矿、槐树峁煤矿、魏墙煤矿、小纪汗煤矿和树元煤矿，全部为外购煤，2020 年煤炭消耗量 367 万吨，平均标煤采购单价为 345.23 元/吨。

2) 销售

陕西省榆林市的标杆电价 0.3345 元/千瓦时，发行人银河电厂上网电价与标杆电价持平，榆能榆神热电因脱硫率较高，上网电价略高于标杆电价（2018 年电价低因新并网发电），和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因上网电量大，电价低于标杆电价。

银河电厂直接接入陕西电网，2018 年上网电量 99,254.08 万千瓦时、2018 年上网电价 0.3545 元/千瓦时；2019 年上网电量 42,796.78 万千瓦时、2019 年上网电价 0.3345 元/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量 84,746.01 万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价 0.3345 元/千瓦时。全部销售给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收入回款 5% 为 6 个月电子汇票，95% 为直接转账。

榆能榆神热电并入陕西电网，2018 年上网电量 197,249.4 万千瓦时、2018

年平均上网电价 0.2951 元/千瓦时，略低于标杆电价因 2018 年榆能榆神热电新并网发电；2019 年上网电量 156,211.00 万千瓦时、2019 年上网电价 0.2951 元/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量 273,900.00 万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价 0.3108 元/千瓦时。销售区域榆林，国网陕西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以电汇、银承结算。

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属于外送电力项目，2018 年下半年并网，并入华北电网，12 月正式投产，上网电量 85,615.66 万千瓦时、2018 年 12 月 14 日转商用前电价为 0.2306 元/千瓦时，转商用后 0.2882 元/千瓦时，2019 年上网电量 233,695.23 万千瓦时、2019 年上网电价 0.2882 元/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量 943,535.20 万千瓦时、2020 年上网电价 0.2602 元/千瓦时。销售区域：华北地区，主要客户情况：京津唐电网，河北南电网，山东电网；结算模式：现金次月结。

陕西省标杆电价由省发改委制定，物价局批准，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后，电力销售逐渐开始市场化，目前省内标杆电价与交易电价两种模式并行。发行人的银河电厂目前执行标杆电价，榆能榆神热电联产项目因脱硫率较高，略高于标杆电价，2018 年因项目新并网发电，发电稳定性不高，故电网结算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的横山煤电项目的电力主要外送至华北地区，归国网华北分部管辖，外送电价执行价量联动，价格由横电与华北分部商谈制定，上网电量大则电价低，反之电价高，横山煤电项目目前采用了高电量，高利用小时数，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因此电价较陕西省标杆电价略低，但机组利用小时数较高，发电量较大，与榆能榆神热电、银河电厂并无直接竞争关系。

（3）供热业务

公司的供热范围覆盖榆林市榆阳区东北区域，基本可以满足该地区居民的供热需求，2018 年至 2020 年的供热面积分别是：1680 万平方米、1850 万平方米、2100 万平方米，供热普及率达 50%。未来随着西南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接替投产，预计公司在高新区供热面积将有所扩大，届时将占榆林市总供热面积的三分之一。2018~2020 年，公司售热量分别为 305.26 万吉焦、493.54 万吉焦和 685.26 万吉焦，同期居民售热价格分别为每月 4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和 4 元/平方米（政府补贴 1 元/平方米，所以居民终端售热价格为 3 元/平方米），非居民售热价格分别为每月 6.3 元/平方米、6.3 元/平方米和 6.3 元/平方米。2021 年 1-9 月，

公司售热量为 533.42 万吉焦，居民售热价格和非居民售热价格分别为每月 4 元/平方米（政府补贴 1 元/平方米，所以居民终端售热价格为 3 元/平方米）和 6.3 元/平方米。近年来，公司供热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政府补贴不足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收到政府补贴情况 2018 年 0.34 亿元，2019 年 0.40 亿元，2020 年 0.41 亿元。

2-3、中转装卸业务板块

榆能集团作为榆林地方国有能源企业的龙头，经过多年的积累及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仅拥有稳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也具备完整的运销体系，在神府、榆神、榆横三大矿区采煤集中区域，沿神朔铁路、包西铁路建有 8 个铁路集装站，南线、北线、东线铁路运输网辐射全国大部分省市。同时开通了海运销售渠道（京唐港），形成了铁路公路海运立体式煤炭销售外运通道。集团也是榆林市唯一一家拥有煤炭进出口资质的地方国企，通过秦皇岛港口向日本和台湾地区出口“榆林煤”。目前，集团物流板块业务由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1）运力分析

榆能集团下辖有多家煤炭集运、转运站，并在全国多地设有办事处，以经营西安、郑州、呼和浩特、太原、济南、上海铁路局管内的榆林煤炭运销业务为主，产品远销北京、上海、广东、山东、江苏、浙江、重庆、贵州、湖北、河南、安徽以及日本、韩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旗下煤炭集运公司以神朔、神延铁路线煤炭中转发运为主要业务，年中转发运能力达 2000 多万吨；经秦皇岛港中转下水煤，年中转能力达 200 多万吨。

图表4-2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物流集运站运力情况

序号	铁路沿线	运输线路	集装站	地址	运力	控制情况
1	神朔铁路运输线	神木大柳塔至山西朔州市	何家塔煤炭集运公司	神木	400 万吨/年	控股 55%
2			燕家塔煤炭集运公司	神木	500 万吨/年	参股 40%
3			新城川煤炭集运公司	府谷	500 万吨/年	控股 55%
4	包西铁路运输线	北起内蒙古包头市南达西安	凉水井煤炭集运公司	神木	300 万吨/年	参股 20%
5			大保当煤炭集运公	神木	300 万吨/年	控股 50%

序号	铁路沿 线	运输线路	集装站	地址	运力	控制情况
6			司			
			牛家梁煤炭集运公 司	榆阳区	200 万吨/年	控股 60%
			鱼河煤炭集运公司	榆阳区	150 万吨/年	控股 45%
			朱盖塔煤炭集运公 司	神木	1000 万吨/年	控股 34%
合计					3350 万吨/年	

（2）中转装卸业务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的物流中转量分别为 1,491 万吨、1,240 万吨和 912.40 万吨。中转装卸业务一般按量计费，均价 22 元/吨，发运量越高，收入利润越高。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机械设备折旧等。

图表4-27：2020 年中转装卸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	1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34.54	18.19
	2	神木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789.74	35.79
	3	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2.92	8.62
	4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没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1,675.26	12.52
	5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2,139.81	15.99
	合计		12,192.26	91.11

物流业务是集团未来打造的核心板块之一，但目前并非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未来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和丰富的资源、市场优势，以煤炭物资供应为基础，以稳定扩大供应渠道为目的，以“自发为主、租发为辅、合作代发”的方式，加强与铁路部门全方位合作、推进铁路通道与集装站建设，积极拓展物流网络，逐步完善统一供应链管理职能，形成“煤炭供应链管理、煤炭战略储备、煤炭市场交易”三位一体的专业（煤炭）物流发展模式，实现产销平衡和效益最大化，着力构建煤炭化工等产业的大物流体系，逐渐由传统单一的煤炭产品提供商向资源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转变。

（3）中转装卸业务环保情况

根据环保要求，运销板块的集装站现在统一实施环保改造工程，拟搭盖煤棚，改变露天经营环境，避免发生扬尘，起尘。目前运销板块的新城川集装站已改造

完成，剩余大保当集运站、鱼河集运站、牛家梁集运站正在搭建煤棚，工程已进入尾声验收阶段。目前发行人实施的环保措施是快速装车线，雾泡等方式，避免发生扬尘，起尘，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相关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未受到环保处罚。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三重一大”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要求，榆能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按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集体决策的原则，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召开集团公司党委办公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其中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事项需经集团公司党委办公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国资委审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方式处置，处置中应视情况向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或上级组织及时汇报，事后向集团公司相应决策机构进行全面汇报。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效率和会计核算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及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榆能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

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会计系统管理的要求，先后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票据及印章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管理办法》《出纳人员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集团的各项财务工作。

此外，榆能集团成立资金中心，对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很大程度的提高了全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3、战略规划制度

为了规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工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制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战略规划报告》为集团公司的长期生存与发展所做出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选人用人机制，集团先后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员工配置管理制度》《员工入职管理规定》《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规定》《薪酬管理办法》《各子公司工作总额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人事信息化管理制度》，为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了基本制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落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集团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管理制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处罚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制度，强化和监管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6、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办法适用范围：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基本建设（含技术改造）项目、股权和新置固定资产（含不动产）投资。投资决策权属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研究决定；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公司对基本建设项目、股权和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非生产性车辆购置按照车辆购置管理办法另行审批。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投资管理实行投资项目考核制度、项目后评价制度和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7、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8、信息披露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担保管理方面

集团公司制定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集团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集团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10、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11、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有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子公司之间的职责划分，建立良好的管理运作机制，保障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高效、协调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部提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要求的信息。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举董事、监事人选；推荐人员受聘担任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集团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集团公司通过制定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集团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了集团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规范了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

总体看，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管

理风险较低。随着管理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水平及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十、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滩矿业的 3 项行政处罚：（1）榆政资规处字〔2020〕94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决定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处罚事由：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建设道路。共占地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处罚结果：“1.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土地； 2.没收公司违法占用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公司违法占用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8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11.1964 万元）。”（2）榆政资规处字〔2020〕72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决定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处罚事由：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位于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小兔兔建设煤矿工业广场，共计占地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处罚结果：“1.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土地； 2.没收公司违法占用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公司违法占用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2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361.568 万元）。”（3）榆区环罚字[2020]006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处罚时间：2020-03-31；处罚事由：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处罚结果：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发行人子公司横山煤电的行政处罚：（1）榆市监罚字〔2020〕47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时间：2020-11-24；处罚事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使用锅炉未经监督检验案；处罚结果：“1、责令改正； 2、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2）因氮氧化物排放超标被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立案查处，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横环罚告字〔2020〕8 号），拟处罚 5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精益化工的行政处罚：（1）神水罚字【2021】第 2 号；处罚机关：神木市水利局；处罚时间：2021-3-25；处罚事由：未及时延续取水许可；处罚结果：“对公司处罚 2 万元”。（2）神建人防罚决字[2021]第 6 号；处罚机关：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时间：2021-5-12；处罚事由：于 2018 年 3 月在神木市锦界工业园金联路东侧建设的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办公楼和综合服务楼工程应建人防面积 2,063.104 平方米未审批未建设；处罚结果：罚款 6 万元。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缴纳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除以上事件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481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由于公司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61,980.92	739,374.51	778,760.18	761,180.51
应收票据	232,629.07	251,752.78	219,226.76	327,062.06
应收账款	197,603.24	227,588.87	188,044.51	171,026.31
预付款项	205,919.52	133,458.08	116,164.93	117,554.73
应收利息	17,365.49	8,590.92	2,620.09	-
应收股利	-	10,077.06	72,432.11	6,713.33
其他应收款	119,184.86	123,491.84	107,043.27	65,867.9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	135,401.33	73,397.18	52,343.49	56,72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961.70	111,535.16	82,674.64	32,642.62
流动资产合计	2,316,046.13	1,679,266.40	1,619,309.98	1,538,76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681.72	260,398.84	134,969.96	173,37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592.59	7,592.59	7,592.59	7,592.59
长期股权投资	224,259.36	210,599.67	173,760.58	107,591.68
投资性房地产	12,863.79	13,703.53	14,823.18	-
固定资产	1,767,456.21	1,316,281.11	1,364,448.88	1,113,176.87
在建工程	534,832.48	860,177.65	614,868.25	549,531.84
无形资产	348,509.67	295,721.97	298,041.77	254,646.59
开发支出	564.99	-	-	-
商誉	25,397.28	24,849.16	24,849.16	25,776.90
长期待摊费用	60,432.22	57,195.26	28,943.54	5,4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8.22	16,928.58	16,662.84	26,69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929.93	397,215.97	278,493.95	314,20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3,448.47	3,460,664.32	2,957,454.70	2,577,998.28
资产合计	6,239,494.60	5,139,930.73	4,576,764.68	4,116,766.06
短期借款	304,400.00	239,200.00	66,700.00	70,700.00
应付票据	32,233.27	1,145.00	8,989.46	4,472.29
应付账款	288,255.38	183,526.69	154,117.37	111,655.86
预收款项	135,035.25	54,476.39	26,201.63	38,102.29
应付职工薪酬	18,176.57	17,496.90	17,375.10	12,108.86
应交税费	79,449.55	91,058.94	56,875.55	69,684.31
应付利息	7,159.43	5,736.52	4,617.56	3,083.78
应付股利	44,687.45	69,382.45	107,567.50	57,400.43
其他应付款项	66,002.49	78,301.22	112,122.72	125,813.8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50.00	209,897.97	163,519.12	12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6.14	-	23.75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425.53	950,222.09	718,109.75	620,021.66
长期借款	1,190,876.35	888,277.10	988,912.13	969,942.21
应付债券	290,405.66	164,316.96	15,000.00	15,000.00
长期应付款项	28,076.53	46,768.87	77,028.00	28.00
专项应付款	11,982.96	11,995.68	11,988.68	14,647.82
预计负债	80,113.23	54,239.65	25,525.67	7,731.68
递延收益	13,202.39	4,505.90	4,861.81	2,52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6.29	1,756.29	183.32	4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100.00	196,154.97	196,100.00	196,100.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2,513.40	1,368,015.43	1,319,599.62	1,206,019.99
负债合计	2,869,938.93	2,318,237.52	2,037,709.37	1,826,041.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362.71	24,362.71	27,845.04	29,534.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86	-8.86	-6.51	-11.97
专项储备	30,813.13	29,074.58	18,703.02	16,086.12
盈余公积	26,223.78	26,223.78	20,008.66	4,789.38
未分配利润	1,001,926.99	1,038,461.24	899,985.27	706,93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317.75	1,418,113.46	1,266,535.48	1,057,331.46
少数股东权益	1,686,237.92	1,403,579.75	1,272,519.80	1,233,39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555.67	2,821,693.20	2,539,055.29	2,290,72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9,494.60	5,139,930.72	4,576,764.66	4,116,766.08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图表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9,899.10	1,840,509.02	1,677,631.65	1,424,267.72
其中：营业收入	2,149,899.10	1,840,509.02	1,677,631.65	1,424,267.72
二、营业总成本	1,603,527.02	1,435,163.79	1,217,878.14	1,008,260.14
其中：营业成本	1,357,912.29	1,162,260.35	981,482.01	824,192.88
税金及附加	114,857.42	110,252.25	90,979.08	63,244.98
销售费用	20,863.13	27,906.65	25,689.01	14,396.55
管理费用	84,662.35	106,526.50	99,394.54	84,842.42
研发费用	-	510.96	472.09	311.04
财务费用	25,231.82	27,707.08	19,861.42	21,27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6,952.61	8,321.67	5,913.87	5,102.89
投资收益	11,164.55	99,199.67	138,783.45	124,26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191.76	8,876.84	12,416.08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93.31	-36,778.63	-1,95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7	736.71	754.49	375.5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营业利润	564,489.61	510,709.97	568,426.70	543,793.11
加：营业外收入	2,963.23	4,080.20	905.68	1,560.61
减：营业外支出	12,828.63	14,230.44	3,885.22	14,244.77
四、利润总额	554,624.22	500,559.73	565,447.16	531,108.95
减：所得税费用	100,399.90	108,150.87	92,254.29	76,327.88
五、净利润	454,224.32	392,408.87	473,192.87	454,781.06
1.少数股东损益	236,002.28	203,589.36	256,528.21	236,652.3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22.04	188,819.51	216,664.66	218,12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0	10.91	-23.9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5	5.45	-11.97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5	5.45	-11.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92,404.16	473,203.78	454,757.1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3,587.01	256,533.67	236,640.38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8,817.16	216,670.11	218,116.75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374.56	1,737,117.62	1,779,182.61	1,301,75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5.83	1,007.84	454.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0.68	35,881.69	28,490.70	84,1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311.06	1,774,007.15	1,808,127.78	1,385,94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596.50	950,023.18	830,393.42	464,92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02.28	127,129.03	116,515.96	95,70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387.91	289,175.52	305,784.98	252,35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84.21	56,848.00	60,499.95	111,0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670.91	1,423,175.73	1,313,194.30	924,062.9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40.15	350,831.42	494,933.48	461,88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10.17	48.04	2,3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8.72	148,636.80	79,135.14	60,14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	1,156.39	191.49	83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05	32,960.31	37,790.15	50,15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7.12	206,763.67	117,164.81	113,53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537.40	414,384.52	453,769.06	459,24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22.50	107,969.93	124,280.66	113,136.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88	162,972.31	70,922.79	35,41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23.78	685,326.76	648,972.51	608,0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26.66	-478,563.09	-531,807.70	-494,4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65.00	13,650.00	23,089.88	126,0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50.00	23,089.88	126,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488.61	577,499.55	357,732.52	675,183.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551.31	1,29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53.61	591,149.55	463,373.71	802,540.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546.42	340,314.94	311,943.48	259,29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82.50	174,900.14	132,639.07	85,06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640.00	59,909.81	27,20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77	80,899.11	100.40	26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60.69	596,114.20	444,682.94	344,63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92.92	-4,964.65	18,690.77	457,90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606.41	-132,696.32	-18,183.46	425,313.9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74.51	734,756.25	752,939.71	327,62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980.92	602,059.93	734,756.25	752,939.7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32,113.53	587,990.37	552,697.10	19,198.38
应收票据	-	100.00	-	-
应收账款	6.50	65.00	-	-
预付款项	14,234.46	277.06	7,496.22	5,127.18
其他应收款	169,532.83	168,957.93	271,351.09	112,628.55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9,462.80	172,005.83	50,309.09	-
流动资产合计	1,025,350.12	929,396.19	881,853.50	146,95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333.86	142,911.10	12,540.00	44,8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2,321.50	867,170.28	714,460.28	688,070.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4.38	437.70	479.09	489.37
在建工程	10,565.31	14,503.42	13,272.38	8,730.84
无形资产	350.21	431.59	557.9	60,922.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	6.76	5.13	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00.00	121,699.95	37,000.00	2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582.01	1,147,160.79	778,314.78	832,568.00
资产合计	2,347,932.13	2,076,556.99	1,660,168.28	979,522.11
短期借款	200,500.00	191,000.00	80,000.00	7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	-	-	-
应付账款	600.00	790.51	362.28	197.23
预收账款	15,018.72	22,318.72	22,318.72	-
应付职工薪酬	167.62	1,411.75	1,569.21	1,057.7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88.87	1,349.68	52.57	1,086.87
其他应付款	42,414.66	45,282.39	40,785.98	95,21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50.00	118,030.00	89,200.00	108,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3,357.23	796,834.27	567,640.50	
流动负债合计	1,222,497.10	1,177,017.32	801,929.25	276,057.87
长期借款	141,591.00	92,040.00	232,000.00	203,650.00
应付债券	277,305.66	149,316.96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7.00	7.00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00	20.00	20	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4.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923.66	241,438.93	232,020.00	203,715.00
负债合计	1,641,420.77	1,418,456.24	1,033,949.25	479,772.87
实收资本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	209,077.81	209,077.81	209,077.8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223.78	26,223.78	20,008.66	4,789.38
未分配利润	80,287.58	122,799.15	97,132.56	-14,11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511.37	658,100.74	626,219.03	499,74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7,932.13	2,076,556.99	1,660,168.28	979,522.10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0	136.79	-	-
其中：营业收入	28.30	136.79	-	-
二、营业总成本	-3,552.85	9,597.63	17,353.90	-4014.68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75.80	344.10	5.62	17.4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504.46	5,956.12	6,090.19	5,001.43
研发费用	-	424.03	472.09	308
财务费用	-8,233.11	2,873.37	10,786.00	-9,34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74.81	72,197.49	168,865.24	52,83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3.73	6.34	7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52	0.30	-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	-	15.36	-
三、营业利润	62,661.09	62,736.47	151,603.31	56,843.40
加：营业外收入	2.00	-	-2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40.09	586.86	115.51	154.16
四、利润总额	62,422.99	62,149.61	151,227.79	56,689.24
减：所得税费用	-	-1.63	-965.06	962.67
五、净利润	62,422.99	62,151.24	152,192.85	55,726.57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0	8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78.38	245,345.10	571,050.24	260,06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68.38	245,425.10	571,050.24	260,06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98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29	4,620.97	3,339.95	2,37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90	635.72	109.36	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7.42	14,192.35	2,969.51	296,10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86.60	19,449.04	6,418.82	298,489.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4,681.79	225,976.06	564,631.42	-38,41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10.17	48.04	2,39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480.00	104,147.42	77,515.00	35,50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	-	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0.00	134,886.67	12,500.00	130,12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81.93	249,044.26	90,081.04	168,02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09.61	6,374.53	7,711.67	8,859.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4,671.12	249,110.01	36,730.00	71,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52.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295,000.00	70,000.00	39,6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80.73	550,484.54	114,441.67	121,06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8.80	-301,440.28	-24,360.63	46,96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375.00	342,775.00	214,000.00	2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75.00	342,775.00	214,000.00	2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775.00	193,130.00	194,950.00	18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59.82	38,887.51	25,822.07	18,562.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34.82	312,017.51	220,772.07	202,962.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859.82	30,757.49	-6,772.07	7,0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23.16	-44,706.73	533,498.71	15,58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990.37	552,697.10	19,198.38	3,61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113.53	507,990.37	552,697.10	19,198.3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将一律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同第四节，表 4-2。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次子公司数量众多，本处主要分析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陕西榆能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合创培训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3、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2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控股
3	陕西榆能置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5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控股
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控股

4、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50	50	实质控制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50	实质控制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40	实质控制
4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35.5	35.5	实质控制
5	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9	45.9	实质控制

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的原因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5、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政策估计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图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39,494.60	5,139,930.72	4,576,764.66	4,116,766.08
总负债（万元）	2,869,938.93	2,318,237.52	2,037,709.37	1,826,041.64
全部债务（万元）	1,899,665.28	1,502,837.03	1,243,120.71	1,187,114.5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69,555.67	2,821,693.20	2,539,055.29	2,290,724.43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49,899.10	1,840,509.02	1,677,631.65	1,424,267.72
利润总额（万元）	554,624.22	500,559.73	565,447.16	531,108.95
净利润（万元）	454,224.32	392,408.87	473,192.87	454,78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972.19	297,194.37	367,499.23	339,6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222.04	188,819.51	216,664.66	218,128.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640.15	350,831.42	494,933.48	461,880.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726.66	-478,563.09	-531,807.70	-494,474.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692.92	-4,964.65	18,690.77	457,908.44
流动比率（倍）	2.19	1.77	2.25	2.48
速动比率（倍）	2.06	1.69	2.18	2.39
资产负债率（%）	46.00	45.10	44.52	44.36
债务资本比率（%）	36.05	34.75	32.87	34.13
营业毛利率（%）	36.84	36.85	41.50	42.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87	11.23	13.84	1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4.64	19.59	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1.09	15.22	16.60
EBITDA（万元）	-	643,472.38	707,119.48	625,507.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43	0.57	0.53
EBITDA 利息倍数	-	9.71	14.01	13.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1	8.86	9.34	11.37
存货周转率	13.01	18.49	18.00	13.8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8、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9、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 10、平均净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年初数+净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1,980.92	21.83	739,374.51	14.38	778,760.18	17.02	761,180.51	18.49
应收票据	232,629.07	3.73	251,752.78	4.90	219,226.76	4.79	327,062.06	7.94
应收账款	197,603.24	3.17	227,588.87	4.43	188,044.51	4.11	171,026.31	4.15
预付款项	205,919.52	3.30	133,458.08	2.60	116,164.93	2.54	117,554.73	2.86
应收利息	17,365.49	0.28	8,590.92	0.17	2,620.09	0.06	-	-
应收股利	-	0.00	10,077.06	0.20	72,432.11	1.58	6,713.33	0.16
其他应收款	119,184.86	1.91	123,491.84	2.40	107,043.27	2.34	65,867.93	1.60
存货	135,401.33	2.17	73,397.18	1.43	52,343.49	1.14	56,720.29	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5,961.70	0.74	111,535.16	2.17	82,674.64	1.81	32,642.62	0.79
流动资产合计	2,316,046.13	37.12	1,679,266.40	32.67	1,619,309.97	35.38	1,538,767.79	3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681.72	5.72	260,398.84	5.07	134,969.96	2.95	173,371.23	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7,592.59	0.12	7,592.59	0.15	7,592.59	0.17	7,592.59	0.18
长期股权投资	224,259.36	3.59	210,599.67	4.10	173,760.58	3.80	107,591.68	2.61
投资性房地产	12,863.79	0.21	13,703.53	0.27	14,823.18	0.32	-	-
固定资产	1,767,456.21	28.33	1,316,281.11	25.61	1,364,448.88	29.81	1,113,176.87	27.04
在建工程	534,832.48	8.57	860,177.65	16.74	614,868.25	13.43	549,531.84	13.35
无形资产	348,509.67	5.59	295,721.97	5.75	298,041.77	6.51	254,646.59	6.19
开发支出	564.99	0.01	-	-	-	-	-	-
商誉	25,397.28	0.41	24,849.16	0.48	24,849.16	0.54	25,776.90	0.63
长期待摊费用	60,432.22	0.97	57,195.26	1.11	28,943.54	0.63	5,409.7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8.22	0.27	16,928.58	0.33	16,662.84	0.36	26,692.91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929.93	9.10	397,215.97	7.73	278,493.95	6.08	314,207.88	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3,448.47	62.88	3,460,664.32	67.33	2,957,454.68	64.62	2,577,998.28	62.62
资产合计	6,239,494.60	100.00	5,139,930.72	100.00	4,576,764.66	100.00	4,116,766.0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16,766.08 万元、4,576,764.66 万元、5,139,930.72 万元和 6,239,494.60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8,767.79 万元、1,619,309.97 万元、1,679,266.40 万元和 2,316,046.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8%、35.38%、32.67% 和 37.12%。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7,998.28 万元、2,957,454.68 万元、3,460,664.32 万元和 3,923,44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62%、64.62%、67.33% 和 62.88%，保持在 50% 以上，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61,180.51 万元、778,760.18 万元、739,374.51 万元及 1,361,980.92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9%、17.02%、14.38%

及 21.83%。2020 年末现金和银行存款约占货币资金的 81.43%。从总量上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逐年增长，发行人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3.12 亿元，主要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3.02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通知存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62.26 亿元，增幅 84.21%，主要系 2021 年煤炭市场行情较好，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发行人收入、利润均大幅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12	0.001	42.87	0.01	47.94	0.01	79.34	0.01
银行存款	1,154,981.57	84.80	602,017.06	81.42	734,708.31	94.34	748,268.45	98.30
其他货币资金	206,986.23	15.20	137,314.58	18.57	44,003.93	5.65	12,832.72	1.69
合计	1,361,980.92	100.00	739,374.51	100.00	778,760.18	100.00	761,180.5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合计 137,314.58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和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构成，2020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增加一笔 8.00 亿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10：发行人近两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	9,339.59
信用证保证金	7,029.23	2,947.53
贷款或其他保证金	2,589.23	1,559.3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0,000.00	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47,681.12	30,157.46
合计	137,314.58	44,003.93

(2) 应收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

为 327,062.06 万元、219,226.76 万元、251,752.78 万元和 232,629.07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 7.94% 和 4.79%、4.90% 和 3.73%。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107,835.30 万元，减幅 32.97%，主要是随着煤炭市场行情好转，发行人减少接受下游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 18.88 亿元，占比 86.11%，商业承兑汇票 3.05 亿元，占比 13.89%。2020 年末，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票据余额同步增加。发行人部分优质客户要求票据结算，对于信誉优良的客户，在保障回收性的前提下，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多种业务结算方式，导致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1：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25,408.78	188,776.76	292,062.06
商业承兑汇票	26,344.00	30,450.00	35,000.00
合计	251,752.78	219,226.76	327,062.0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质押金额合计 1,235.00 万元。

(3)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026.31 万元、188,044.51 万元、227,588.87 万元和 197,603.2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5%、4.11%、4.43% 和 3.17%。发行人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

图表5-12：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	22,542.17	8.92	14,999.14	21,909.35	10.31	14,366.32	4,138.10	2.23
按信用风险特	229,720.68	90.88	9,674.84	189,543.91	89.23	9,042.43	181,156.02	97.75
								12,943.95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9.05	0.20	519.05	975.07	0.46	975.07	37.21	0.02	34.31
合计	252,781.90	100.00	25,193.03	212,428.33	100.00	24,383.82	185,331.33	100.00	14,305.0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3：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99.81	70.51	1,374.99
1 至 2 年	2,531.07	6.48	253.11
2 至 3 年	33.86	0.09	10.16
3 至 4 年	14.02	0.04	8.41
4 至 5 年	2.80	0.01	1.68
5 年以上	8,918.33	22.87	8,026.50
合计	38,999.88	100.00	9,674.84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27,499.81 万元，占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 70.51%，该部分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结算，由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回收风险较小；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1,500.07 万元，占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 29.49%。

图表5-1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热电有限公司	71,608.24	31.46	-
西安西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710.45	13.49	-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6,770.74	11.76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13,480.55	5.92	-
陕西东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574.85	5.53	6,335.39
合计	155,144.82	68.17	6,335.39

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 155,144.8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68.17%。

（4）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7,554.73 万元、116,164.93 万元、133,458.08 万元和 205,919.52 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2.54%、2.60% 和 3.3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389.80 万元，降幅为 1.1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7,293.15 万元，增幅为 14.8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72,461.44 万元，增幅为 54.30%，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采购设备、材料及物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榆林市财政局	40,000.00	29.97	
中钢国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9,665.46	7.24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7,172.94	5.3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86.40	4.49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413.53	3.31	
合计	67,238.32	50.38	

（5）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数为 72,581.26 万元、182,095.47 万元、142,159.82 万元和 136,550.3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76%、3.98%、2.77% 和 2.19%，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数同比增加 109,514.21 万元，增幅为 150.88%，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应收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款 3.57 亿元，新增应收横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借款 1.9 亿元，新增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热电有限公司借款 1.00 亿元以及应收股利增加 6.5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9,935.65 万元，降幅 21.93%，主要是应收股利减少 6.24 亿元。

图表5-16：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98.96	11.71	18,898.96	18,878.96	12.98	18,878.96	2,256.00	2.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32.65	87.55	17,840.81	125,431.22	86.28	18,387.95	99,635.23	9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8.50	0.74	1,188.50	1,081.23	0.74	1,081.23	1,254.39	1.22
合计	161,420.12	100.00	37,928.28	145,391.41	100.00	38,348.14	103,145.62	100.00
								37,277.6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7：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9.25	8.47	100.46
1 至 2 年	393.46	1.66	39.35
2 至 3 年	2,354.41	9.93	706.32
3 至 4 年	24.00	0.1	14.40
4 至 5 年	190.21	0.8	114.13
5 年以上	18,740.17	79.04	16,866.15
合计	23,711.50	100	17,840.8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1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款	股权款	35,650.00	5 年以上	22.09	-
横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借款	33,602.77	1-2 年	20.82	-
陕西秦兴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78.00	5 年以上	10.33	15,010.20
长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840.41	5 年以上	9.19	14,840.4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款	12,000.00	1 年以内	7.43	-
合计		112,771.18		69.86	29,850.61

注：发行人将其所持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款”为发行人应收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

（6）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6,720.29 万元、52,343.49 万元、73,397.18 万元及 135,401.33 万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14%、1.43% 及 2.17%。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 52,343.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76.80 万元，降幅 7.72%，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减少 7,013.2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1,053.69 万元，增幅为 40.22%，主要原因为煤炭库存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2,004.15 万元，增幅为 84.48%，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上升，发行人增加煤炭产量，导致库存量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煤炭、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业务生产活动产生的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工程施工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工程项目。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645.02	2.29	91,642.73	53,078.35	2.29	53,076.06	39,348.32	-	39,348.32	36,948.65	-	36,948.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38.10	-	1,438.10	1,634.88	-	1,634.88	1,593.24	-	1,593.24	1,566.99	-	1,566.99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	-	-	-	-	-	-	-	-	-	-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280.05	2,690.58	40,589.47	17,056.88	-	17,056.88	9,568.30	-	9,568.30	16,581.54	-	16,581.54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	-	-	-	-	-	-	-	-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68.15	-	1,568.15	1,570.65	-	1,570.65	1,611.30	-	1,611.30	1,431.29	-	1,431.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合同资产中原计入存货的部分	-	-	-	-	-	-	-	-	-	-	-	-
其他	162.88	-	162.88	58.71	-	58.71	222.34	-	222.34	191.82	-	191.82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	-	-	-	-	-	-	-	-	-	-	-
合计	138,094.20	2,692.87	135,401.33	73,399.47	2.29	73,397.18	52,343.49	-	52,343.49	56,720.29	-	56,720.29

（7）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42.62 万元、82,674.64 万元、111,535.16 万元及 45,961.7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79%、1.81%、2.17% 和 0.74%。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32.02 万元，增幅 153.27%，主要原因为结构性存款增加 29,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8,860.52 万元，增幅 34.91%，主要原因因为结构性存款增加 31,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5,573.46 万元，降幅为 58.79%，主要原因因为结构性存款减少及待抵扣税金减少。

图表5-20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国银行表外理财产品	-	10,300.00	-
待抵扣税金	47,129.99	42,717.91	32,092.11
预缴税金	1,221.95	474.7	368.5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9,000.00	-
其他	3,183.23	182.02	182.01
合计	111,535.16	82,674.64	32,642.6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3,371.23 万元、134,969.96 万元、260,398.84 万元及 356,681.7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21%、2.95%、5.07% 和 5.72%，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38,401.27 万元，降幅为 22.15%，主要是由把红柳林股权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减少 21,813.85 万元，同时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责任公司增加 1,070 万元，陕西冯红铁路有限公司增加 7,600 万元导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25,428.88 万

元，增幅为 92.93%，主要增加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9.80 亿元；增加对榆林科创新城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亿元；增加对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6,282.88 万元，增幅为 36.98%，主要为集团公司对陕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股权投资 8.29 亿元，增加股权投资榆林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95 亿元，增加股权投资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0.39 亿元。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按照成本法计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1：发行人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	0	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0,398.84	134,969.96	173,371.2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	0	0
按成本计量的	260,398.84	134,969.96	173,371.23
其他	0	0	0
合计	260,398.84	134,969.96	173,371.23

图表5-22：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陕西榆林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节能环保 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	-	-	-	2,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 集团榆神煤电 有限公司	陕西八大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680.90	-	-	-	680.90	-
陕西榆林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赵石 畔煤电有限公 司	-	-	98,971.09	-	98,971.09	-

运销公司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893.75	-	-	-	1,893.75	-
运销公司	府谷县银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	-	-	-	2,14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	5,000.00	-	-	5,000.00	-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	-	-	2,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北能源化工创新中心	200.00	-	-	-	200.00	-
汇森投资管理公司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00	-	-	-	5,26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558.81	-	-	-	84,558.81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绥德物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	-	5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科创新城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	10,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能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聚力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专户	-	-	3,000.00	-	3,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00.01	-	100.01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300.00	-	5,3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徐州榆神煤炭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40.00	-	-	140.00	14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	-	-	-	1,070.00	-
陕西榆林能源	府谷古城煤炭	2,063.76	-	-	-	2,063.76	-

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集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冯红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	-	-	4,000.00	4,00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煤业集团煤炭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	-	12,900.00	12,9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	10,300.52	-	-	-	10,300.52	-
三秦能源有限公司	中能电力燃料工业公司	120.00	-	-	-	120.00	-
榆林、榆神煤电、运销公司、进出口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8,740.00	-	-	-	8,740.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0.00	-	16,500.00	-
陕西银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942.22	-	-	942.22	-	-
合计		148,009.96	13,040.00	135,371.10	9,942.22	273,438.84	13,04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7,591.68 万元、173,760.58 万元、210,599.67 万元和 224,259.3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1%、3.80%、4.10% 和 3.59%，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66,168.90 万元，增幅为 61.50%，主要为增加对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3.9 亿元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839.09 万元，增幅为 21.20%，主要因系公司向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财富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图表5-23：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5,072.25	178,233.17	108,533.90
小计	215,072.25	178,233.17	108,533.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72.59	4,472.59	942.22
合计	210,599.67	173,760.58	107,591.68

图表5-2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计	179,889.26	-	178,233.17	37,444.89	-	6,191.76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	权益法	-	-	-	-
榆林煤炭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79,889.26	-	178,233.17	37,444.89	-	6,191.76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	1,302.61	-	-	152.24
神木燕家塔煤炭物资集运公司	-	-	31,212.85	-	-	7,464.31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矿业有限公司	7,600.00	-	10,207.83	2,000.00	-	-967.34
榆林凉水井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21,813.85	-	21,813.85	-	-	-
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3,200.00	-	1,001.53	2,000.00	-	-251.05
榆林财富中心有限公司	13,795.00	-	8,545.00	5,250.00	-	-
榆林市华阳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16,684.89	-	1,709.44	16,194.89	-	181.58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公司	350.00	-	334.31	-	-	-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	95,141.89	12,000.00	-	-382.63
陕西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63	-	149.80	-	-	-5.34
西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	2,440.00	-	-	-
西安大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	-
银河乒乓球俱乐部	17.90	-	17.90	-	-	-
西安扬子电力开关公司	136.00	-	136.00	-	-	-
商洛工业硅有限公司	240.00	-	240.00	-	-	-
陕西电力精细化工公司	120.30	-	120.30	-	-	-
陕西银河环保科技公司	2,341.47	-	2,341.47	-	-	-
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	263.31	-	300.33	-	-	-
西安恩科网络有限公司	175.70	-	175.84	-	-	-
西安光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2.22	-	942.22	-	-	-
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79,889.26	-	178,233.17	37,444.89	-	6,191.76

（3）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113,176.87 万元、1,364,448.88 万元、1,316,281.11 万元和 1,767,456.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04%、29.81%、25.61% 和 28.33%，规模呈现波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51,272.01 万元，增幅为 22.5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48,167.77 万元，降幅为 3.53%，固定资产余额降低主要系正常折旧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1,175.10 万元，增幅为 34.28%，增加主要系精益化工在建工程“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转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及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5：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98,076.89	565,915.36	586,105.27	539,760.17
机器设备	844,032.86	736,027.06	764,554.87	559,511.74
运输工具	5,147.84	5,151.43	4,954.60	4,895.72
电子设备	12,246.94	4,924.94	4,418.25	4,621.69
办公设备	5,956.93	2,689.59	2,965.18	3,154.77

酒店业家具	-	504.89	376.89	405.19
其他	-	-	-	-
合计	1,765,461.46	1,315,213.27	1,363,375.06	1,112,349.29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子科目及机器设备子科目余额较大，且较去年末增加较多，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57 亿元和 90 亿元。其中房屋与建筑物科目下主要分为两类，其中房屋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用的办公楼、锅炉设备、宿舍楼、实验室等。2021 年 9 月末房屋科目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榆神煤电及精益化工新增房屋、综合办公楼及中央化验室等资产；建筑物科目下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厂房的配套建筑，包括煤炭、电力等主营业务的建筑。2021 年 9 月末建筑物科目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精益化工在建工程转固的气净化建筑、加氢建筑、重整抽提建筑、硅铁机关、锅炉、原煤热解建筑等。

机器设备也是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74 亿元和 84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煤炭、发电、煤化工、光伏等都有对应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热电站设备、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配电设备、锅炉设备、选煤厂带式输送机等等。2021 年 9 月末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是来自精益化工在建工程转固的加氢设备、气净化设备、重整抽提设备、合成精馏设备、锅炉和汽机设备等。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系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会议分机、液晶升降器等办公电子用品。发行人运输工具主要系集团内的常用车，以及业务开展需要的平板车、装载机、叉车等。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6：发行人近两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机械设备	1,016.25	1,004.43
系统	0	17.81
联想一体打印机	0.0115	0.0115
理光大型复印件	0.0875	0.0875

高顶客车	1.19	1.19
锅炉给水泵	50.29	50.29
合计	1,067.84	1,073.82

(4)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549,531.84 万元、614,868.25 万元、860,177.65 万元和 534,832.4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5%、13.43%、16.74% 和 8.57%，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涉及大型煤矿、化工、煤电一体化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营，有助于新增煤炭和化工产品产能，可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产生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7：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1,938.10	379,664.29	313,319.97
郭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4,269.30	114,174.92	95,177.12
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一期 2x1000MW 工程	44,385.57	31,687.09	8,145.04
神木新村酒店项目	-	29,698.66	20,455.05
人民大厦二期	34,387.72	28,808.10	11,192.24
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	41,491.95	27,991.45	1,091.36
牛家梁煤炭集运站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882.98	19,350.95	11,365.06
乙二醇项目	82,226.49	26,325.95	6,388.10
多功能公寓楼	148.55	15,548.41	13,868.15
常兴矿业探矿权及前期费用	680.28	11,282.21	11,294.01
储煤场封闭工程	800.19	8,144.50	6,350.38
榆神热电联产 2×350MW 机组及厂外供热管网	40,118.56	7,473.76	3,999.58
榆能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34,681.62	7,380.29	5.49
合计	356,011.31	707,530.58	502,651.55

（5）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646.59 万元、298,041.77 万元、295,721.97 万元和 348,509.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19%、6.51%、5.75% 和 5.59%，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均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进行入账计量，近三年保持在一个平稳的水平，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以及探矿权组成。采矿权和探矿权以缴纳的资源价款为原值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采矿权主要为榆树湾煤矿 2.69 亿元，杨伙盘煤矿 1.21 亿元，发行人榆树湾煤矿采矿权较低，主要原因该矿为 2004 年购买获得，由于当时煤炭价格较低，采矿权价值较低。杨伙盘煤矿始建于 1995 年，当时采矿权价格较低。发行人探矿权以缴纳的价款确定，探矿权主要是郭家滩煤矿探矿权 10 亿元，郭家滩煤矿井田面积 201.6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3.80 亿吨，可采储量 11.90 亿吨，设计产能 1000 万吨。吴堡横沟矿区探矿权 5.90 亿元，包含吴堡横沟矿区井田和乌苏海则井田两处，其中吴堡横沟矿区井田面积 9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3.80 亿吨，可采储量 2.12 亿吨，煤炭种类主焦煤，设计产能 300 万吨；乌苏海则井田面积 334.4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57.93 亿吨，可采储量 41.06 亿吨，煤炭种类动力煤，设计产能 1500 万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3,395.18 万元，增幅为 17.04%，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319.80 万元，降幅为 0.78%，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2,787.70 万元，增幅为 17.85%，基本维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8：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件	1,250.54	1,384.91	1,024.38
土地使用权	81,288.43	81,016.31	63,126.16

专利权	0	0	0
非专利技术	0	0	0
商标权	1.55	0	0
著作权	0	0	0
特许权	11,989.67	12,490.98	-
采矿权	27,009.01	28,841.79	25,749.09
探矿权	174,182.77	174,307.77	164,746.96
合计	295,721.97	298,041.77	254,646.5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4,207.88 万元、278,493.95 万元、397,215.97 万元和 567,929.9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6.08%、7.73% 和 9.10%。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35,713.93 万元，下降 11.37%，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减少 1.08 亿元、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减少 1.36 亿元。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722.02 万元，增幅 42.63%，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委托贷款、预付土地款大幅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713.96 万元，增幅 42.98%，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委托贷款、预付土地款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9：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红石桥-魏家茆两权价款	196,109.92	196,109.92	196,109.92
预付设备款	70,657.08	4,313.04	15,108.84
待抵扣进项税	54,041.18	60,129.92	73,735.21
委托贷款	40,284.00	284.00	284.00
何家塔煤矿合作款	13,600.00	14,400.00	15,200.00
预付土地款	7,700.00	-	-
勘探开发资产	5,110.39	2,632.21	6,599.08
预付产能置换指标款	4,596.00	-	-

预付工程款	4,441.91	443.59	3,012.33
预付材料款	160.00	181.28	4,158.51
其他汇总	515.49	-	-
合计	397,215.97	278,493.95	314,207.88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5-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4,400.00	10.61	239,200.00	10.32	66,700.00	3.27	70,700.00	3.87
应付票据	32,233.27	1.12	1,145.00	0.05	8,989.46	0.44	4,472.29	0.24
应付账款	288,255.38	10.04	183,526.69	7.92	154,117.37	7.56	111,655.86	6.11
预收款项	135,035.25	4.71	54,476.39	2.35	26,201.63	1.29	38,102.29	2.09
应付职工薪酬	18,176.57	0.63	17,496.90	0.75	17,375.10	0.85	12,108.86	0.66
应交税费	79,449.55	2.77	91,058.94	3.93	56,875.55	2.79	69,684.31	3.82
应付利息	7,159.43	0.25	5,736.52	0.25	4,617.56	0.23	3,083.78	0.17
应付股利	44,687.45	1.56	69,382.45	2.99	107,567.50	5.28	57,400.43	3.14
其他应付款	66,002.49	2.30	78,301.22	3.38	112,122.72	5.50	125,813.84	6.8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50.00	2.85	209,897.97	9.05	163,519.12	8.02	127,000.00	6.95
其他流动负债	276.14	0.01	-	-	23.75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425.53	36.84	950,222.09	40.99	718,109.75	35.24	620,021.66	33.95
长期借款	1,190,876.35	41.49	888,277.10	38.32	988,912.13	48.53	969,942.21	53.12
应付债券	290,405.66	10.12	164,316.96	7.09	15,000.00	0.74	15,000.00	0.82
长期应付款	28,076.53	0.98	46,768.87	2.02	77,028.00	3.78	28.00	0.00
专项应付款	11,982.96	0.42	11,995.68	0.52	11,988.68	0.59	14,647.82	0.80
预计负债	80,113.23	2.79	54,239.65	2.34	25,525.67	1.25	7,731.68	0.42
递延收益	13,202.39	0.46	4,505.90	0.19	4,861.81	0.24	2,523.75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6.29	0.06	1,756.29	0.08	183.32	0.01	46.5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100.00	6.83	196,154.97	8.46	196,100.00	9.62	196,100.00	1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2,513.40	63.16	1,368,015.43	59.01	1,319,599.62	64.76	1,206,019.99	66.05
负债合计	2,869,938.93	100.00	2,318,237.52	100.00	2,037,709.37	100.00	1,826,041.6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826,041.64万元、2,037,709.37万元、2,318,237.52万元和2,869,938.93万元，总资产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

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20,021.66 万元、718,109.75 万元、950,222.09 万元和 1,057,42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95%、35.24%、40.99% 和 36.84%。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6,019.99 万元、1,319,599.62 万元、1,368,015.43 万元和 1,812,51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05%、64.76%、59.01% 和 63.16%。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700.00 万元、66,700.00 万元、239,200.00 万元和 304,400.00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发行人总负债余额的 3.87%、3.27%、10.32% 和 10.61%。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2,500.00 万元，增幅为 258.62%，主要系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1：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76,000.00	0	0
抵押借款	0	0	0
保证借款	11,200.00	700.00	700.00
信用借款	152,000.00	66,000.00	70,000.00
合计	239,200.00	66,700.00	70,700.00

(2) 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达到 111,655.86 万元、154,117.37 万元、183,526.69 万元和 288,255.3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6.11%、7.56%、7.92% 和 10.04%。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上游单位之间的工程往来款项以及设备材料款。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2,461.51 万元，增幅

38.03%，主要系当年往来采购增多。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409.32 万元，增幅 19.08%。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728.69 万元，增幅 57.06%，原因为往来采购增多。

图表5-32：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6,372.75	79.76	133,714.08	86.76	86,942.32	77.87
1-2 年	22,146.19	12.07	6,358.42	4.13	9,932.70	8.90
2-3 年	2,433.42	1.33	1,962.96	1.27	7,454.69	6.68
3 年以上	12,574.33	6.85	12,081.91	7.84	7,326.15	6.56
合计	183,526.69	100.00	154,117.37	100.00	111,655.86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一年以内。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33,714.08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86.76%，发行人 2019 年末两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40,072.50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90.89%。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46,372.75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79.76%，发行人 2020 年末两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68,518.94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91.8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期末欠款规模归集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33：发行人近一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86.16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陕西八大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热电分公司	3,004.1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16	未到付款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5.07	未到偿还期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87.95	未到偿还期
榆林市横山区大川沟水库有限公司	1,601.75	未到付款期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09.53	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暂估款
陕西省水务集团佳县供水有限公司	1,134.21	暂估款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981.77	未到付款期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855.04	未到付款期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9.20	未到付款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98	未到付款期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73.00	未到偿还期
神木市神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52.55	未到付款期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1.43	未到付款期
陕西秦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3.06	未到付款期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97	未到付款期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3.26	合同未履行完毕
陕西中交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83.79	未到付款期
榆林市忠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6.16	未到付款期
神木燕家塔煤炭物资集运公司	260.03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248.53	按工程进度付款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22.48	未到付款期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未到付款期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7.21	工程未结算
合计	27,877.41	—

（3）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8,102.29 万元、26,201.63 万元、54,476.39 万元及 135,035.25 万元，占到当期负债总额的 2.09%、1.29%、2.35% 及 4.71%。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00.66 万元，降幅 31.23%，主要原因为煤款结算及时性提高。发行人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274.76 万元，增幅 107.91%，主要原因为交易结算中正常预收账款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0,558.86 万元，增幅 147.88%，主要系受煤价上涨因素影响，交易结算中预收煤款增加。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4：发行人近两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9,590.96	91.03	20,224.43	77.19
1-2年	351.87	0.65	1,077.25	4.11
2-3年	52.47	0.10	310.86	1.19
3年以上	4,481.08	8.23	4,589.09	17.51
合计	54,476.39	100.00	26,201.6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期末欠款规模归集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35：发行人近一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陕西秦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4.44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2.69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陕西秦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23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人民大厦金卡	164.9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82.32	

(4)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5,813.84 万元、112,122.72 万元、78,301.22 万元和 66,002.49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6.89%、5.50%、3.38% 和 2.3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6：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利息	5,736.52	4,617.56
应付股利	69,382.45	107,567.50
其他应付款	78,301.22	112,122.72

合计	153,420.19	224,307.78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5,813.84 万元、112,122.72 万元、78,301.22 万元和 66,002.4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89%、5.50%、3.38% 和 2.30%，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3,691.12 万元，降幅为 10.8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33,821.50 万元，降幅为 30.16%，主要原因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金等项目的减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2,298.73 万元，降幅为 15.71%。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7：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工程质量保证金	12,179.65	25,201.93
审计保留金	9,822.89	9,414.38
个人社保部分	322.53	247.51
押金、定金、保证金	7,325.22	3,402.11
职工风险抵押金	98.01	74.64
党组织工作经费	695.61	0
外部单位往来	28,426.91	30,227.45
设备调试款	584.10	1,255.21
设备及材料质量保证金	12,114.68	20,925.60
设备及材料性能保证金	4,292.65	16,833.86
代垫款项	0.42	0
个人往来款	110.89	232.44
应付补贴款	136.19	125.59
评估转出-盈余公积金	529.23	529.23
其他	1,662.24	3,652.77
合计	78,301.22	112,122.7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期末欠款规模归集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38：发行人近一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未到付款期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74.68	未到付款期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629.37	未到付款期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21.04	未到付款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270.28	未到付款期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697.64	未到付款期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1,365.19	未到付款期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81.04	未到付款期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	1,178.57	保证金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1,106.43	未到付款期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890.21	未到付款期
陕西国铁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856.52	未到付款期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708.57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2	未到付款期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31.80	未到付款期
评估转出-盈余公积金	529.23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34	未到付款期
江苏长宏铝业有限公司	398.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336.65	未到付款期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7.84	未到付款期
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4.89	未到付款期
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07	未到付款期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4.51	未到付款期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84	未到付款期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8.20	未到付款期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14.39	未到付款期
久益环球(包头)采矿设备有限公司	114.14	质量保证金
天津市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106.72	未到付款期
榆林第二毛纺厂破产清算组	106.05	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2,122.3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000.00 万元、163,519.12 万元、209,897.97 万元和 81,75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95%、8.02%、9.05% 和 2.85%，规模和占比均有所波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6,519.12 万元，增幅为 28.76%，主要因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6,378.85 万元，增幅为 28.36%，主要因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8,147.97 万元，降幅为 61.0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9：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897.97	163,519.12	127,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209,897.97	163,519.12	127,0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69,942.21 万元、988,912.13 万元、888,277.10 万元和 1,190,876.3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3.12%、48.53%、38.32% 和 41.4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8,969.92 万元，增幅为 1.96%，涨幅较小较为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00,635.03 万元，降幅为 10.18%，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599.25 万元，增幅为 34.07%，主要系今年三季度发行人新增了部分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0：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41,739.50	73,956.94
抵押借款	32,465.81	23,976.81
保证借款	309,554.15	228,758.67
信用借款	504,517.63	662,219.71
合计	888,277.10	988,912.1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888,277.10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余额 41,739.50 万元，占比 4.70%；抵押借款余额 32,465.81 万元，占比 3.65%；保证借款余额 309,554.15 万元，占比 34.85%；信用借款余额 504,517.63 万元，占比 56.80%。

（2）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64,316.96 万元和 290,405.6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82%、0.74%、7.09% 和 10.12%。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1.5 亿元人民币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进

行增资，投资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取得 1.2% 的投资收益率，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 1.5 亿股权。

该基金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增资款项在 2018 年前一直通过少数股东权益核算，2018 年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认定上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 亿投资款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在应付债券项目列报。

图表5-4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期末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	15,000.00	2016.07.28	五年	15,000.00
20 榆林能源 MTN001	100,000.00	2020.03.06	三年	99,669.38
20 榆林能源 MTN002	50,000.00	2020.04.26	五年	49,647.58
合计	165,000.00			164,316.96

(3) 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14,675.82 万元、89,016.68 万元、58,764.56 万元和 28,076.5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80%、4.37%、2.53% 和 0.98%，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2：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46,768.87	77,028.00	28.00
专项应付款	11,995.68	11,988.68	14,647.82
合计	58,764.56	89,016.68	14,675.8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专项应付款主要由合作补偿款、合作暂借款等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30,259.13 万元，降幅为 39.28%，主要精益化工融资租赁款减少。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5-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17.81	300,000.00	10.63	300,000.00	11.82	300,000.00	13.1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24,362.71	0.72	24,362.71	0.86	27,845.04	1.10	29,534.21	1.29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86	0.00	-8.86	0.00	-6.51	0.00	-11.97	0.00
专项储备	30,813.13	0.91	29,074.58	1.03	18,703.02	0.74	16,086.12	0.70
盈余公积	26,223.78	0.78	26,223.78	0.93	20,008.66	0.79	4,789.38	0.21
未分配利润	1,001,926.99	29.73	1,038,461.24	36.80	899,985.27	35.45	706,933.72	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317.75	49.96	1,418,113.46	50.26	1,266,535.48	49.88	1,057,331.46	46.16
少数股东权益	1,686,237.92	50.04	1,403,579.75	49.74	1,272,519.80	50.12	1,233,392.97	5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555.67	100.00	2,821,693.20	100.00	2,539,055.29	100.00	2,290,724.4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290,724.43 万元、2,539,055.29 万元、2,821,693.20 万元和 3,369,555.67 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21,693.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余额为 300,000.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余额的 10.63%，资本公积余额 24,362.71 万元，占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0.8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69,555.6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的 17.81%，资本公积余额 24,362.71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的 0.72%。

（1）实收资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

为 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600,000.00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13.10%、11.82%、10.63% 和 17.81%。

（2）资本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达到 29,534.21 万元、27,845.04 万元、24,362.71 万元和 24,362.71 万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1.29%、1.10%、0.86% 和 0.72%。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4：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248.03	1,248.03	1,248.03
二、其他资本公积	23,114.68	26,597.02	28,286.19
合计	24,362.71	27,845.04	29,534.21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资本溢价，发行人集团本部是以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联合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资源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盐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煤炭物资经销公司等 5 户企业合并组建，注册资本 30 亿元，以榆林市政府持有的上述 6 户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国有权益为基础，多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06,933.72 万元、899,985.27 万元、1,038,461.24 万元和 1,001,926.99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30.86%、35.45%、36.80% 和 29.73%。发行人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7.31%，发行人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5.39%。

图表5-45：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年初余额	899,985.27	706,933.72	561,572.15
本年增加额	203,589.36	270,209.94	236,652.3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3,589.36	256,528.21	236,652.35
其他调整因素	-	13,681.73	-
本年减少额	65,113.39	77,158.39	91,290.7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6,215.12	15,219.29	4,789.3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58,996.88	61,939.10	86,501.40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98.61	-	-
本年期末余额	1,038,461.24	899,985.27	706,933.72

(4) 盈余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789.38 万元、20,008.66 万元、26,223.78 万元和 26,223.78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0.21%、0.79%、0.93% 和 0.78%。发行人 2020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215.12 万元，增幅 31.06%，主要系经营积累计提盈余公积金。

(5) 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33,392.97 万元、1,272,519.80 万元、1,403,579.75 万元和 1,686,237.92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53.84%、50.12%、49.74% 和 50.04%。随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近年均大幅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5-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311.06	1,774,007.15	1,808,127.78	1,385,943.3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670.91	1,423,175.73	1,313,194.30	924,062.9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40.15	350,831.42	494,933.48	461,88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7.12	206,763.67	117,164.81	113,53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23.78	685,326.76	648,972.51	608,00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26.66	-478,563.09	-531,807.70	-494,47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53.61	591,149.55	463,373.71	802,5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60.69	596,114.20	444,682.94	344,63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92.92	-4,964.65	18,690.77	457,90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606.41	-132,696.32	-18,183.46	425,31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74.51	734,756.25	752,939.71	327,62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980.92	602,059.93	734,756.25	752,939.7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61,880.40 万元、494,933.48 万元、350,831.42 万元和 717,640.15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入比较稳定。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以煤炭采掘、煤炭销售、电力、热力、客房餐饮、中转装卸业务、工程及劳务、电力系统及设备等为主的业务体系。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774,007.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120.63 万元，较上年降幅 1.89%。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到 1,737,11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064.99 万元，降幅 2.3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0.99 万元，增幅 25.94%。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423,175.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981.43 万元，增幅 8.38%。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023.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629.76 万元，增幅 14.4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7,129.03 万元、289,175.52 万元、56,848.00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了 3,651.95 万元，降幅 6.0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532.06 万元、117,164.81 万元、206,763.67 万元和 12,897.1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8,006.99 万元、648,972.51 万元、685,326.76 万元和 275,623.7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474.93 万元、-531,807.70 万元、-478,563.09 万元和 -262,726.6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投资的项目较多，购建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导致的。

2018 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459,243.5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7,373.71 万元，增幅 20.26%，增幅主要为在建工程（精益化工）的投入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36.9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9,496.43 万元，增幅 15.58%，增加的主要为对合并范围之外的参股企业的投资款项支付，主要有向靖神铁路公司增加投资 1.7 亿元，向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 2,000 万元，参与政府专项基金投资 5,000 万元，向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4.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68.06 万元，增幅 5,374.32%；主要项目是发行人集团本部 19,000.00 万元，其中债务基金与债务风险补偿基金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煤炭运销 10,000 万元，为预缴 2017 年红柳林分红款的 50%、长隆光伏 3,000 万元为代垫隆源 330 千伏乌素站开发费，运销牛家梁 2,000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 1,947.75 万元。

2019 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453,769.0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了 5,474.48 万元，降幅为 1.19%，相关构建资产明细见下表。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80.6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1,143.71 万元，增幅 9.85%。201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投资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万元，收购陕西银河发展 10.53% 股份支付的现金 22,580.37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存款等 39,000.00 万元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2.79 万元，主要为支付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红柳林股利 1.92 亿元和柠条塔股利 1.60 亿元以及支付给衡山煤电股权质押款 1.90 亿元。

2020 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414,384.5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了 39,384.54 万元，降幅为 8.68%；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69.93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6,310.73 万元，降幅 13.1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72.31 万元。主要为股权质押款，包括支付给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款 9.80 亿元、支付给府谷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4 亿元以及投资麻黄梁工业区陕汽新能源汽车项目 1.2 亿元等。

图表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资明细及占科目比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 电厂一期 2x1000MW 工程	5.80	13.99	7.63	16.82	22.41	48.79
郭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3.08	7.43	1.34	2.95	-	0.00
精益化工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 综合利用项目	10.46	25.25	21.23	46.78	8.78	19.13
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	6.65	16.06	-	-	-	-
榆林化学材料乙二醇项目	4.73	11.42	-	-	-	-
长隆光伏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29	4.98
榆林榆神热电联产 2×350MW 机 组及厂外供热管网工程			1.24	2.73	3.92	8.53
合计	30.72	74.15	31.43	69.28	37.40	81.43

各项目情况如下：

（1）陕西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一期 2x1000MW 工程

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输电通道“榆横—潍坊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的 3 个配套电源点之一，主要将当地煤炭资源就地清洁转化为电能，输送至华北电网。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1 机组先后通过 168 小时试运投入商业运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电 168.81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40.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76 亿元。（2018 年：发电量 8.56 亿度，完成营业收入 1.54 亿元，净利润 0.07 余元；2019 年发电量 61.18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0 亿元，利润 2.16 亿元；2020 年发电量 99.07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2 亿元，利润 4.53 亿元）。

（2）郭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郭家滩煤矿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榆神矿区三期规划区六个井田之一，位于榆神矿区三期规划区西南部，行政区划隶属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和神木市大保当镇。

郭家滩煤矿作为榆神北郊 2x350MW、榆神西南新区 2x350MW 两个热电联产项目和 40 万吨/年乙二醇煤清洁转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资源配套项目，转化项目年消耗煤炭总量为 850 万吨。项目属国家“十二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项目，并已转入“十三五”规划。

郭家滩煤矿矿区范围划定面积 201.60km²，资源总储量约 23.80 亿吨，可采储量 11.90 亿吨，规划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2.3 年。该项目在建设完毕后开采投产即可实现收益。

（3）精益化工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精益化工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占地约 1500 亩，投资概算约 50 亿元，项目核心技术采用全馏分煤焦油沸腾床加氢提质+固定床加氢裂化组合技术，以中低温煤焦油为原料，通过加氢提质→加氢裂化→石脑油催化重整→芳烃抽提工艺路线，利用煤基油品芳烃含量高的特性，生产混合芳烃、稳定轻烃、轻质化煤焦油及液化气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建成投产，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煤基芳烃生产企业。达产后可实现兰炭产能 120 万吨/年，芳烃产能 36 万吨/年，轻质化煤焦油 22 万吨/年，硅铁 7 万吨/年。营业收入可达 49 亿元，上缴税费约 7 亿元，解决社会就业 1500 余人，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陕北地区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和煤焦油深加工综合利用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和深远影响。

（4）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

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神木市政府共同投资建设。依托陕北-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是榆能集团继横山煤电百万机组后，规划建设的又一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配套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

伙盘煤矿，煤矿产能 400 万吨/年。电厂与煤矿共用一个工业场站，通过输煤皮带由煤矿工业场站直接将燃煤运抵电厂，运距 0.4km，煤源可靠有保障。

该项目位于杨伙盘煤矿矿区南部，项目厂址距离府谷孤山换流站约 20 公里，综合论证厂址、水源、煤源等因素优势突出。本期建设 2×660MW 机组，静态投资 46.36 亿，动态投资 48.49 亿元，设计煤种年耗煤量 256.2 万吨/年。项目投产后，年运行时间 5,500h，年销售收入可达 23 亿元。项目建成后对榆能集团转型升级及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乙二醇联产高端化学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科远东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一同建设煤制乙二醇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规划年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一期项目可年生产 40 万吨乙二醇，属于榆能集团在清水工业园煤化工基地建设的启动项目。项目以煤为原料，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为终端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装置、40 万吨/年乙二醇合成、7 万 Nm³/h 空分、3*4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30MW 汽轮发电机组等工艺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位于榆林市榆神工业园清水工业区南区，总占地面积为 1711 亩，预计投资 58 亿元。已于 2020 年 3 月底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底投入生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02,540.55 万元、463,373.71 万元、591,149.55 万元和 616,853.6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4,632.11 万元、444,682.94 万元、596,114.20 万元和 449,160.6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457,908.44 万元、18,690.77 万元、-4,964.65 万元和 167,692.92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18,690.77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439,217.67 万元。2019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发行人新增有息负债较少，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仅为 357,732.52 万元，较 2018 年全年减少 317,450.58 万元，同时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增加 52,648.61 万元和 47,569.83 万元，使得 2019 年

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大幅降低。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4,964.65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23,655.4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0,314.94 万元、174,900.14 万元，相对 2019 年度增加 28,371.46 万元、42,261.07 万元，主要系在此期间发行人偿还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增多。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80,899.11 万元，主要系榆能集团的质押存单 80,000.00 万元质押期限较长，不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从现金流量表的角度，表现为现金流出。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16,853.6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49,160.69 万元，净现金流达到 167,692.92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567,488.61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1,546.42 万元及 100,382.50 万元，主要系在此期间发行人偿还贷款本金以及利息。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9	1.77	2.25	2.48
速动比率（倍）	2.06	1.69	2.18	2.39
资产负债率（%）	46.00	45.10	44.52	44.36
债务资本比率（%）	36.05	34.75	32.87	34.1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亿元）	-	64.35	70.71	62.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43	0.57	0.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71	14.01	13.53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8、2.25、1.77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9、2.18、1.69 和 2.06，存货占比较少，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6%、44.52%、45.10% 和 46.00%，较为平稳，负债水平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3 倍、14.01 倍和 9.71 倍，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1	8.86	9.34	11.37
存货周转率	13.01	18.49	18.00	13.82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38	0.39	0.4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4、2021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7 次/年、9.34 次/年、8.86 次/年和 10.11 次/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2 次/年、18.00 次/年、18.49 次/年和 13.01 次/年，近三年基本维持稳定，存货周转效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 次/年、0.39 次/年、0.38 次/年和 0.38 次/年，近三年基本维持稳定。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49,899.10	1,840,509.02	1,677,631.65	1,424,267.72
营业利润	564,489.61	510,709.97	568,426.70	543,793.11
其他收益	6,952.61	8,321.67	5,913.87	5,102.89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6,952.61	8,321.67	5,913.87	5,102.89
营业外收入	2,963.23	4,080.20	905.68	1,560.61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85.07	280.84	182.21
利润总额	554,624.22	500,559.73	565,447.16	531,108.95
净利润	454,224.32	392,408.87	473,192.87	454,781.06
总资产收益率（%） (未年化)	10.87	11.23	13.84	15.98
净资产收益率（%） (未年化)	14.67	14.64	19.59	22.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4,267.72 万元、1,677,631.65 万元、1,840,509.02 万元和 2,149,899.10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自煤炭采掘、煤炭销售、电力等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531,108.95 万元、565,447.16 万元、500,559.73 万元和 554,624.22 万元，净利润 454,781.06 万元、473,192.87 万元、392,408.87 万元和 454,224.32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22%、19.59% 和 14.6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8%、13.84% 和 11.23%，均呈逐步上升态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每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2.43 亿元、13.88 亿元、9.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48 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54.69	72,432.11	88,958.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91.76	8,876.84	12,416.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7	63.04	-60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5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5.73	8,149.14	118.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32	-	4.26
何家塔煤矿合作经营收益	26,800.00	35,200.00	23,200.00

柠条塔煤矿收益	-	14,062.32	-
其他	-	-	14.35
合计	99,199.67	138,783.45	124,262.43

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红柳林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包含柠条塔煤矿的收益，柠条塔煤矿股权于 2019 年转让），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联营企业确认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7,464.31	7,391.34	10,904.80
榆林财富中心有限公司	181.58	576.83	740.30
榆林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2.24	-108.30	-11.53
陕西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08
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	570.39	-
榆林市华阳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	1.42	-
陕西银河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5.34	-5.89	-
榆林凉水井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251.05	-107.24	-63.55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82.63	-883.27	-
神木燕家塔煤炭物资集运公司	-967.34	1,441.58	852.14
合计	6,191.76	8,876.84	12,416.08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191.05	-11,441.16	-1,955.32
存货跌价损失	-2.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40.0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5,197.47	-
其他	-2,699.96	-	-
合计	-2,893.31	-36,778.63	-1,955.32

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较高。

其中坏账损失主要是新增了两笔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包括计提的对陕西东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0.63 亿元的减值准备以及对重庆创楷实业有限公司 0.38 亿

元的减值准备，这两笔应收账款的对手方在 2019 年末确定有重大金额无法回收，因此计提了较大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应收陕西东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余额为 0.63 亿元，应收重庆创楷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0.10 亿元。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金龙北郊电厂和南郊电厂两个电厂因倒闭关停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目前两个电厂正在破产重整中，目前残值不足 0.23 亿元。

（八）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托企业发展奠定的坚实基础，紧抓国家加快大型煤炭基地规划建设重大历史性机遇，以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改革创新、信息化、资本运作、安全管理、循环经济等为支撑，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经营水平，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科学发展，在产业格局调整、资产运营、管理提升、科技创新、开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取得关键性进展，使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内部管理更加高效、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的历史性飞跃，将榆能集团建设成为“实力雄厚、管理一流、服务陕西、面向全国”的大型综合类能源企业。

（2）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根本，以完善风险信息管理机制为牵引，以推动有效执行为工作重点，以落实考核问责为保障，采取横向分类、纵向分层的模式，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和技术标准，加强各个层级、各个环节的风险点梳理，分层、分板块建立风险“防火墙”，防止风险横向传导、纵向传递，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3）集团化管理目标

按照“强总部管控下专业化经营”的思路，建立健全两级经营体系，建立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制度，明确集团管控模式和功能定位，梳理业务与管理流程，优化组织架构，完善职能部门设置、岗位职能分工，系统梳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选取试点探索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激发经营活

力，构建战略统一、协同发展，组织架构清晰、分层定位合理，管理措施有序、控放有度的管控体系。

(4) 财务管理目标

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价值管理为核心，加快财务管理职能从重核算到重管理决策的拓展，完善财务共享中心、资金中心功能，全面提升财务价值保护、价值创造能力，构建价值创造型财务管理体系，形成具有榆能集团特色的“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金运营”的大财务管理体系新格局，实现财务与业务活动的有机融合，将财务打造成为业务发展的最佳合作伙伴、价值创造的重要驱动力、帮助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

(5) 科技创新驱动目标

将科技创新作为“激发创造活力、实现内生增长”的一项重要战略，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原则，围绕“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价值，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提高节能环保效率”，以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为抓手，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着力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加速成果转化，不断抢占行业技术的制高点，推动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集团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结合榆林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制定榆能集团科技创新规划，重点围绕煤炭、电力、煤盐化工、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核心产业，深入研究煤矿升级改造、煤矿装备、煤层气综合利用、煤化工、新能源等技术，同时开展循环经济生产关键技术、大型矿区智能网络、矿山职业健康预防体系、大型设备节能新技术、绿色清洁能源等方面技术研发，筹备成立煤基化学品产学研工程技术中心和金属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在耐磨材料加工技术、石墨烯技术、煤基高纯碳的制取、煤基高纯碳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与其他材料复合催化剂的研究及产业化推广等研究领域取得突破，完成针状焦项目、煤基高纯碳及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中试装置安装及试车工作。

(6)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控制重伤事故，严格控制不发生较大以上各类生产事故，严格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实现“零死亡”。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建设工程事故、火灾事故和其他类型事故，不发生较大以上员工职业卫生伤害事件，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事件，不发生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7）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全面实现各项主要控制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环保事故(污染事件)为零，环境违法事件为零。

大气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到 2020 年较 2015 年末降低 10%-20%。重点生产企业实现废水零排放，其他企业废水减量排放 50%以上，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环保设施投入率达到 100%，主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投入率 100%。

（8）人力资源开发与建设目标

坚持“服务发展、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工作方针，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向人力资本开发转型，完善人才选用育留退机制，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在数量上的聚集度、结构上的融合度、效益上的贡献度，培养和造就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高效、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

五、债务结构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1、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各个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304,400.00	239,200.00	66,700.00	70,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81,750.00	209,897.97	163,519.12	127,000.00

债				
长期借款	1,190,876.35	888,277.10	988,912.13	969,942.21
应付债券	290,405.66	164,316.96	15,000.00	15,000.00
长期应付款	28,076.53	46,768.87	77,000.00	0.00
合计	1,895,508.54	1,548,460.91	1,311,131.25	1,182,642.21

随着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融资总额呈现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548,460.9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39,2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9,897.97 万元、长期借款为 888,277.10 万元、应付债券为 164,316.96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46,768.8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45%、13.56%、57.37%、10.61% 和 3.02%。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150.00	20.37%
1 年以上	1,509,358.54	79.63%
合计	1,895,508.54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386,150.00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20.37%；1 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1,509,358.54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79.63%。整体而言，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5-49：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表

担保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小计
保证借款	11,200.00		309,554.15			320,754.15
抵押借款		1,731.00	32,465.81			34,196.81
质押借款	76,000.00	5,217.44	41,739.50			122,956.94
信用借款	152,000.00	202,949.53	504,517.63	164,316.96		1,023,784.12

融资租赁					46,768.87	46,768.87
合计	239,200.00	209,897.97	888,277.10	164,316.96	46,768.87	1,548,460.91

（三）最近一期末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榆林能源 MTN001	2020/03/09	-	2023/03/09	3	10.00	3.39	10.00
2	20 榆林能源 MTN002	2020/04/27	-	2025/04/27	5	5.00	3.72	5.00
3	21 榆林能源 SCP001	2021/08/11	-	2022/05/08	0.74	5.00	2.93	5.00
4	21 榆林能源 CP001	2021/09/03	-	2022/09/03	1	7.80	2.95	7.8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7.80
合计								27.80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作为控股平台，仍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股了众多公司，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为同一控制人关系的关联方

无

4、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50：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
府谷古城煤炭集运公司	子公司参股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	子公司股东
陕西八大电力公司榆林热电分公司	子公司参股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子公司股东
西安扬子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往来情况

(1) 提供资金（贷款）

发行人2020年度与关联方不存在借贷等资金往来情况。

(2)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图表5-5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三秦能源长宏铝业有限公司	52.36	-	52.36	-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025	10.13	2025	10.13
府谷古城煤炭集运公司	84.66	4.23	84.66	4.23

(3)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图表5-5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108.81	16.43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为合并口径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图表5-53：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6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0.30
合计	-	8.99

（2）对内担保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合并口径内关联方担保如下表所示：

图表5-54：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15.4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榆能惠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4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榆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5.7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能集团佳县盐化有限公司	0.9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0.7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榆林市牛家梁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0.2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榆能惠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9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合计	-	28.60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要包括：

1、决策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2)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3)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2、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 年度全面预算中有专项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就交易事项、关联方、定价原则和交易金额等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年度预算内事项，日常执行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 (3) 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 20%以上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 年初未进行专项预算的，决策权限执行第十五条

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 单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集体决策。
- (2) 单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集体决策。
- (3) 单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范围超本条第（1）、（2）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
-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不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具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再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71,976.78 万元，占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76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55：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6,9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84.7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2,992.00
合计	-	171,976.78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滩矿业的 3 项行政处罚：（1）榆政资规处字〔2020〕94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决定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处罚事由：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建设道路。共占地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处罚结果：“1. 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土地； 2.没收公司违法占用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公司违法占用 13995.5 平方米（20.99 亩）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8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11.1964 万元）。”（2）榆政资规处字〔2020〕72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决定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处罚事由：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位于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小兔兔建设煤矿工业广场，共计占地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处罚结果：“1. 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土地； 2.没收公司违法占用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公司违法占用 301306.67 平方米（合 451.96 亩）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2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361.568 万元）。”（3）榆区环罚字[2020]006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处罚时间：2020-03-31；处罚事由：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处罚结果：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发行人子公司横山煤电的行政处罚：（1）榆市监罚字〔2020〕47 号；处罚机关：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时间：2020-11-24；处罚事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使用锅炉未经监督检验案；处罚结果：“1、责令改正； 2、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2）因氮氧化物排放超标被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立案查处，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横环罚告字〔2020〕8 号)，拟处罚 5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精益化工的行政处罚：神水罚字【2021】第 2 号；处罚机关：神木市水利局；处罚时间：2021-3-25；处罚事由：未及时延续取水许可；处罚

结果：“对公司处罚 2 万元”。（2）神建人防罚决字[2021]第 6 号；处罚机关：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时间：2021-5-12；处罚事由：于 2018 年 3 月在神木市锦界工业园金联路东侧建设的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办公楼和综合服务楼工程应建人防面积 2,063.104 平方米未审批未建设；处罚结果：罚款 6 万元。

除以上事实之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或有事项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为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业务发生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贷款本金 3 亿元，贷款利率 9.17%，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逾期罚息，对借款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应日计收复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方未按照与贷款人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本金余额 3 亿元，被银行列入关注类贷款。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已向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张担保权利。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为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26 亿元，业务发生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借款用途为油坊坪煤炭集运站建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贷款本金 1.26 亿元，贷款利率 8.96%。此外，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15%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账面价值为 1,050.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本金为 1.2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 3,000.00 万元。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为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的 1.76 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担保的本金限额为 2,99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 1.70 亿元。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 100.00 亿元，借款期限 25 年，承担担保的本金限额为 11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担保的本金限额为 9 亿元。此外，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出资额为 5.58 亿元对应的 9%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本金限额为 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 79.00 亿元。

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4 亿借款的 3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机构为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北郊分理处，担保本金限额 1.3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本金余额 2.28 亿元。

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以人民币 1.5 亿元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投资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止，投资期限内每年按照 1.2% 的投资收益率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分红并按约定期限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款及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确保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7.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银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欠缴所投资企业咸阳秦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11.20 万元，对该公司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在 411.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8. 本公司所属榆林市榆神煤炭榆树湾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湾煤矿”）与榆林市鸿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诸法院，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榆树湾煤矿败诉，榆树湾煤矿与榆林市鸿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审判决未对部分诉讼请求作出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等为由发回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

榆树湾煤矿基于谨慎性原则，就该财产损害赔偿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36,501,851.00 元，但该案处于发回重审阶段，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9. 榆神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其中 4 亿元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10、2012 年 11 月 6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煤柠条塔矿和陕煤红柳林矿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神煤电”）、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运销”）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股权划转后，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红的 50% 返还给榆能集团，作为榆林市给榆能集团的发展资金。

（1）股权划转执行情况

2012 年 12 月 4 日，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授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榆林持有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函》，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起委托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参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人事变更由榆能集团负责派遣落实。

基于上述文件，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划转至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实际由发行人代替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划转。因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同意红柳林的股权划转

事宜，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故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暂时无法进行股权转让。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划转股权不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红情况

文件要求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划转给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获得的股权分红的 50% 返还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榆林市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资金，该分配政策维持 5 年不变。

按照该文件的规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将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50% 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剩余 50% 作为代收代付款处理。

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获得的股权分红的 50% 返还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榆林市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资金，该分配政策维持 5 年不变。2017 年政府通知，上述两矿的股权收益分配自 2017 年后，继续维持原状，延期三年，延期至 2020 年，延期到期后的股权权属情况将依照后期的政府要求执行。由于截至 2018 年底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所持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未划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股东权利，榆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作出决定，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分红款按照 50% 比例上交市财政后，企业自留部分不再重复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财政的 50% 部分实质上作为特别国有资本收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和投资收益，收取的分红款应作为投资收益确认。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自柠条塔获得现金投资收益分别为 3.04 亿元、1.40 亿元和 0.00 亿元，此部分为发行人留存的 50% 收益。

2018 年至 2020 年煤炭运销自红柳林获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86 亿元、

7.24 亿元和 5.75 亿元，其中的 50% 分配出去；合并口径发行人利润表合计子公司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合计其他应付款，在结转利润后进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和归属少数股东综合收益的区分。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将持有红柳林公司 50% 的分红款作为国有资本收益，支付至榆林市财政局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账户，未按照要求支付至发行人本部。该事项不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后续进展情况

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后续可能继续进行股权划转，将煤炭运销持有的红柳林煤矿股权转让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股权划转后对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如煤炭运销其他股东明确不同意股权划转事宜，造成股权无法划转，不能完全执行政府相关文件，该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上述两矿的股权收益分配自 2017 年后，继续维持原状，延期三年，延期至 2020 年，延期到期后的股权权属情况将依照后期的政府要求执行。如 2020 年到期后发行人无法继续享有上述两矿的股权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1.5 亿元人民币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增资款项定向用于“蒙华煤运通道集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建设。投资期限 20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取得 1.2% 的投资收益率，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 1.5 亿股权，回购计划为：2021 年，2023 年，2025 年每年回购标的股权价款 1900 万元，2027、2029、2031、2033 年每年回购标的股权价款 1950 万元，2035、2036 年分别回购标的股权价款 750 万元。若在投资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提前回购，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按照

4%/年的投资收益率收取投资收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报表中该笔业务计入实收资本，在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核算，合并口径 2016 年、2017 年均在少数股东权益核算，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根据协议约定，该笔基金由发行人母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在合并口径认定为发行人的负债业务。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上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 亿投资款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在应付债券项目列报。

（五）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电费收益权质押情况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 3.00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以榆能横山 2*1000MW 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运营期内 5.11% 的电费收入作为质押。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 3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以榆能横山 2*1000MW 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运营期内 5.11% 的电费收入设定质押。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 1.99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以榆能横山 2*1000MW 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运营期内 3.41% 的电费收入设定质押。

以上三笔贷款余额合计为 4.43 亿元。前述收益权质押事项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

（七）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预计负债为 80,113.23 万元，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513.99	保证金
合计	148,513.99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 年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 3200M 号),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一)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中诚信国际首次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截至目前, 该评级结果没有发生过变动。

(二)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上述主体信用评级结论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

(三) 主体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 持续的资源禀赋优势。公司所处神东基地是国家规划发展的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基地, 煤炭资源丰富, 煤种齐全、煤质优良。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 3 座在产矿井可采储量 14.26 亿吨, 核定产能 1,800 万吨/年。此外, 公司在建及拟建矿井合计可采储量 73.58 亿吨, 设计产能 3,300 万吨/年, 资源储备丰富。

(2) 保持显著的成本优势。公司煤矿赋存条件优良、开采难度低, 且矿井均为新建矿井、人员负担轻, 公司吨煤完全成本低, 2020 年仅为 155.59 元/吨, 在行业内仍具有很强的成本优势。

(3) 稳健的资本结构和较为合理的债务结构。公司总资本化比率较低, 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 且公司总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仅为 26.98%。

(4) 盈利及获现能力突出。受益于煤炭市场回暖以及显著的成本优势，公司盈利及获现能力突出，相关偿债指标处于较好水平。

2、关注

(1) 未来投资规模大。根据规划，公司未来在煤炭、电力及煤化工等领域均有较大规模投资，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同时，煤化工项目盈利情况受技术水平、煤炭和石油价格影响较大，相关项目将面临一定市场及技术风险。中诚信将对公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杠杆和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2) 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且对当地国有企业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拆借和委贷。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依次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制度落实有待完善，且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管控能力有限，管理水平尚待提升；同时，公司对当地国有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拆借和委贷情况，且部分资金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 或面临持续性代偿风险。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销公司”）为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谷煤业”）提供的 3.00 亿元借款担保已到期并发生违约情况，若府谷煤业无法改善其经营情况，运销公司作为担保人，或面临持续性代偿风险，中诚信国际将对此事保持持续关注。

3、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1)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盈利大幅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2)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后续投资项目收益严重不及预期，外部资金拆借规模持续上升，回收风险明显加大；杠杆水平持续攀升，偿债能力大幅弱化等。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767.6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10.6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57.01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规则，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90.00	28.31	61.69
2	浦发银行	80.00	14.90	65.10
3	中信银行	76.00	12.70	63.30
4	交通银行	70.00	10.39	59.61
5	中国银行	56.91	53.31	3.60
6	工商银行	50.00	2.73	47.27
7	北京银行	40.00	4.00	36.00
8	平安银行	30.00	0.00	30.00
9	榆林农商行	30.00	2.50	27.50
10	光大银行	30.00	9.90	20.10
11	邮储银行	30.00	0.00	30.00
12	长安银行	30.00	38.70	-8.70
13	民生银行	35.00	0.00	35.00
14	招商银行	28.00	10.60	17.40

15	昆仑银行	20.00	1.00	19.00
16	兴业银行	16.00	2.39	13.61
17	农业发展银行	11.80	4.00	7.80
18	浙商银行	10.00	0.00	10.00
19	西安银行	10.00	5.00	5.00
20	神木农商行	7.35	5.63	1.72
21	广发银行	10.50	1.50	9.00
22	进出口银行	3.00	3.00	0.00
23	恒丰银行	3.00	0.00	3.00
24	榆阳民生村镇银行	0.07	0.07	0.00
合计		767.63	210.62	557.01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或有关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

图表 6-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0.00		0.00
1	21 榆林能源 CP001	2021/9/3	无	2022/9/3	1	7.8	2.95	7.80
2	21 榆林能源 SCP001	2021/8/11	无	2022/5/8	0.74	5	2.93	5.00
3	20 榆林能源 MTN002	2020/4/27	无	2025/4/27	5	5	3.72	5.00
4	20 榆林能源 MTN001	2020/3/9	无	2023/3/9	3	10	3.39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7.80		27.80
企业债券小计						0.00		0.00
其他小计						0.00		0.00
合计						27.80		2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 4 亿元“22 榆能 01”，“22 榆能 01”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 4 亿元“22 榆能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榆能 01”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财务会计文件曾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 3、曾擅自改变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
- 4、曾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 5、曾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第七节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公司债券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目的、适用范围、管理职责、授权批准、披露要求及内容、披露程序。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财务资产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和第一责任人，总会计师和财务部负责人为榆能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各方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公司视其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平台信息进行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发生的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报告该信息。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信

息披露负责部门在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并提交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文稿均由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负责审核，在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发行人在发行债券前，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 2、发行人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当事人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7】年【4】月【13】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保障，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主要资金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267.72 万元、1,677,631.65 万元、1,840,509.02 万元和 2,149,899.1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31,108.95 万元、565,447.16 万元、500,559.73 万元和 554,624.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入分别为 461,880.40 万元、494,933.48 万元、350,831.42 万元和 717,640.15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在建项目的顺利投产，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180.51 万元、778,760.18 万元、739,374.51 万元以及 1,361,980.9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8.49%、17.02%、14.38% 及 21.8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385,943.37 万元、1,808,127.78 万元、1,774,007.15 万元以及 2,217,311.06 万元。随着未来发行人各个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主要盈利板块的收入稳定增长，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到期偿付。

（2）稳定的经营情况

榆能集团主营业务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煤炭板块、热电板块、物流板块、化工板块、新能源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267.72 万元、1,677,631.65 万元、1,840,509.02 万元和 2,149,899.10 万元，发行人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因集团化工板块与新能源板块正在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收入，2020 年全年，煤炭板块、热电板块、物流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3%、20.33%、0.74%。发行人坚持“以煤炭为核心，以热电和煤化工为两翼，盐化工、物流运输、新能源等多元经营业务共同发展”的“一核两翼多元经营”产业体系。目前，集团煤炭行业发展稳健，正在扩张热电板块业务，抽检化工产业，拓展物流运输能力，配套新能源产业。随着陕西省经济快速发展，发行人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业务多元化经营、管理完善的大型国有企业，在国内能源行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各个板块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收入将逐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3）良好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767.63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210.62 亿元人民币，尚有 557.01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

同时，发行人大力创新融资方式，开始尝试通过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通过开拓和完善多渠道的融资体系，发行人构建了自身良好的财务弹性，保证其即使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进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签署三方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3、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及管理

（1）偿债资金的来源

如本节“一、偿债计划”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

（2）偿债资金的监督安排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开始归集，且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内，偿债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内，偿债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引入债券受托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以来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将采用下列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三、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

本金；

2.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宽限期】在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形发生之后，发行人有 5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交易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3.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或违约金等，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三）应急事件及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1.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2.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

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2) 本期债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配合持有人会议工作的开展。

(3)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接受债券持有人的监督。

3.有明确证据证明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3)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如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诉

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电或其他供给的停止；新的法律的颁布或实施、对原有法律的修改；有权主管部门的行为；相关方运营的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关系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延迟等。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及时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其在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的，不视为其违约，但对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产生的违约，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违约方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五）弃权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其他权利。

（六）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判。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

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1.1 为规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1) 在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宽限期】在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形发生之后，发行人有 5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交易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3)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或违约金等，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

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e.发行人口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邮件回复方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和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

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王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益关系情况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

说明书》、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甲方为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

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2.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甲方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甲方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9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3.12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乙方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3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姓名：白星；职位：财务资产部融资岗；电话：0912-618803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发行人承诺

4.1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甲方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甲方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甲方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火电等“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相关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4.2 甲方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甲方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 每季度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每季度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 每季度一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季度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 每季度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季度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季度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5.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甲方按时履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5.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5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6 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5.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5.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0 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5.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5.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5.13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应当承担前述所有费用，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乙方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5.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5.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16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1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5.18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5.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

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5.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条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6.1 费用的承担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乙方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乙方有权随时要求追加。在乙方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之前，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 乙方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

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乙方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乙方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6.2 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的承销费中。此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增值税款，其中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1+6%），增值税额=受托管理报酬*6%/（1+6%）。

（2）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受托管理报酬由乙方在募集款项中扣除收取；存续期内第 N 年（N>1）的受托管理报酬由甲方于第 N-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划入乙方账户。

（3）受托管理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汇入地点：上海市

汇款用途：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服务费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汇款方式：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

（4）若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甲方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及甲方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抬头为甲方、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抬头为甲方、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相关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发生本协议第【3.4】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7.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四)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五)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六) 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七)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7.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利益冲突情形

乙方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乙方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乙方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 乙方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乙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乙方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乙方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乙方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乙方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乙方（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甲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乙方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乙方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8.2 相关风险防范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 乙方因承担本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8.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陈述与保证

10.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10.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2.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及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宽限期】在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形发生之后，发行人有 5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交易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

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三）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12.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2.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或违约金等，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12.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2.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3.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

联系人：白星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912-6188090

传真：0912-6188090

邮编：719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露、鲁昕悦、姚瑞峰、范金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联系电话：021-52523057

传真：021-52523004

邮编：200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王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十号中投国际 B 座 24、25 楼

负责人：韩永安

经办律师：张紫檀、王腾腾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十号中投国际 B 座 24、25 楼

联系电话：029-81113051\15991943826

传真：029-85231155

邮编：71006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经办会计师：徐伟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18091834845

传真：029-83621820

邮编：710024

(六) 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7

(七)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段智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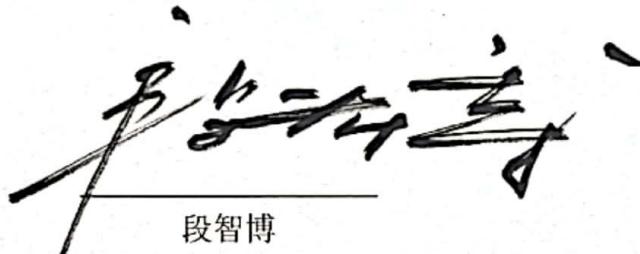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智博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麻顺宽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兆飞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姬世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树平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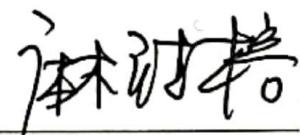
王为东
王为东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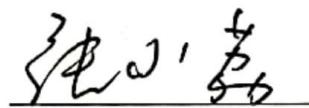

麻靖榕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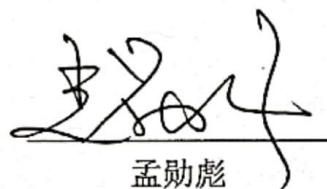
张小荔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孟勋彪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继孝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志伟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一）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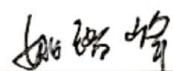


董捷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露



姚瑞峰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建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珂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薛永安

经办律师（签字）：

张紫檀

王鹏腾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卉 张建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群 郭立江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主体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